

# 大禹與夏初傳說試釋

王仲孚

## 一、前言

我國古史，向來以夏爲「三代」之始，禹爲「三王」之首（註一），尤其是大禹的事功和崇高的德性，自春秋戰國以來，即爲各家學者所稱道，與堯舜成湯文武俱爲先聖先王，在國人的信仰中，有不可抹煞的地位（註二）。

但是，降及近代，疑古的風氣大盛，康有爲著「孔子改制考」，指出上古茫昧，堯舜三代文明實皆渺茫而不可知（註三），日人白鳥庫吉則認爲，尙書中的堯舜禹事蹟，係作者以天地人三才之思想爲背景而創作者（註四），繼而「疑古派」的學者，更以「層累地造成中國古史」說，對古代文献與傳說中的遠古帝王，施以嚴厲批判，一律視之爲「僞書」與「僞史」（註五），「疑古之過，乃併堯舜禹之人物而亦疑之」（註六），甚至連周公、屈原也都失去了「歷史人物」的資格（註七），在這種情形之下，夏代及其以前的古史，幾全被抹煞，禹的「人格」亦遭否定，其間爭辯，頗爲激烈。

大禹與夏史之所以受到懷疑，主要是夏代沒有直接的史料留傳於世，特別是有關夏代文字方面的資料（註八），文獻載籍中的大禹事蹟及夏史，既得不到地下史料的印證，疑古的人便直接了當地加以否定，所有爭論的關鍵也就在此。

然而，自從甲骨文發現與殷墟發掘成功以後，文獻上記載的殷先公先王及成湯至帝辛的殷王世系，已得到了甲骨文的印證，那末史記夏本記載夏代帝王的世系，自禹至履癸（桀）共十四世十七王，我們應可推測，太史公亦必有所根據，何至於憑空杜撰。同時，文明是逐漸演化而來的，絕無突然降臨之理，從殷墟出土文物水準之高，甲骨文字「六書具備」的進步情形，殷商之前必然已有相當階段的文明（註九），故孔子說：「殷因於夏禮」（註一〇）。基於上述的認識，我們對於古史相傳商代之前有夏代存在的說法，如何能加以斷然否定！所以過去討論古史的結果，已是「認爲實有禹和夏代的，佔絕大多數」（註一一），甚至有人從文字誕生的過程推測，夏初應該已經有了歷史的記載（註一二）。

雖然如此，過去的對於禹與夏史的爭辯，不管是信是疑，畢竟都是以紙上的材料做爲討論的主要依據，所以當時對考古學的

寄望特別殷切，有人以為「古史問題唯一的解決方法是考古學」（註一三）。誠然，如果考古學能從地下發掘出夏代的文物，將古籍記載的夏代史事加以印證或否定，當然是最好不過了。但是，近二十年來的夏代考古，從「夏墟」的調查到「二里頭類型文化」的發現和討論，嚴格地說，並沒有突破性的發現，考古工作者所認為的「夏文化」也僅是根據地下材料的一種推測而已（註一四），根本不能像殷墟甲骨文印證殷商歷史一般地確鑿。雖然「夏代的考古目前還是開了個頭」（註一五），但是我們實不敢過分樂觀，能在不久的將來，一舉從地下發掘出夏代的文字，來印證文獻上記載的夏史，一如過去甲骨文的發現和殷墟的發掘，印證了文獻上的殷商史者然。當然這種可能性也不能說完全沒有，不過，目前討論禹與夏史，我們仍應以古代文獻載籍為基本的史料，再輔以考古資料及其他社會科學。

我國古代文獻上的遠古史事，雖皆出於後人述古之作，然多係自古相傳的舊說。在文字尚未發明或既發明而使用尚不普遍，書寫工具不發達之時，古代大事實憑口耳相傳，故說文稱：「古，故也，从十口識前言者也」，但傳說時間既久，不免亦有附會失真之處，所以古史傳說既不能據為「信史」，亦不可一筆抹煞，王國維說：

「上古之事，傳說與史實相混而不分，史實之中固不免有所緣飾，與傳說無異，而傳說之中，亦往往有史實為之素地，二者不易區別」（註一六）。

法人格拉勒（M. Marcel Granet）也指出，中國古書並無絕對的真偽之分，對於古史的考察，應通過「內考證」的方法（Critique interne），在「偽裏尋真」，不應因過分注意古書真偽的考訂，反而忽略了書中的事實（註一七）。當代學者，對於古代文獻與古史傳說的未可抹煞，可謂已有普遍的體認（註一八），李濟之先生在「再談中國上古史的重建問題」一文中，列舉與中國上古史有關的材料七大類，而認為「歷代傳下來的秦朝以前的記錄，是研究中國上古史最基本的資料」（註一九），他以一個考古學家的立場，一再強調紙上史料的不可忽視（註二〇），更特別提示對於大禹一類的人物，要特別注意研究（註二一）。

紙上的史料，不僅經傳諸子有其不可忽視的價值（註二一），「即百家不雅馴之言，亦不無表示一面之事實」（註二三），唐人司馬貞說：「圖緯所載，不可全棄」（註二四），清人俞正燮和馬驥也都有類似的看法（註二五），梁啟超說：「凡以文字

形諸記錄者，蓋無一而不可於此中得史料也」（註二六），這些可說都是卓越的見解。

當然，古史的研究，新材料的重要性是不能忽視的，但不可因爲有了新材料如地下出土的文物，即可以不要舊材料如文獻載籍，董作賓氏強調，建設性的古史研究，新材料和舊材料同樣的重要（註二七），周法高氏認爲「新材料也要和書本上的材料互相配合，互相補充，纔能發揮它的效力的，單靠新材料是不夠的」（註二八），即以夏代的考古而言，「夏墟」的調查與「二里頭類型文化」的探討，主要還是根據逸周書、國語、竹書紀年、戰國策、史記等書所指示的地望和年代，做爲討論的基礎。「二里頭類型文化」所以被認爲有「夏文化」的可能性，是因爲它分佈的範圍，恰恰是文獻上所記載的夏族活動的地區——伊洛河濟之間，在時間上，經碳十四鑑定的標本，所顯示的年代，與文獻記載的夏朝年代也頗符合（註二九），假設完全捨棄紙上材料，將失去了討論夏文化的依據，所以紙上材料的不可忽視，是應該特別強調的。

其實，除了紙上材料和地下材料以外，民族學、人類學的材料，也必須加以利用，例如我國傳說中遠古時代的許多現象或「荒誕怪異」的事跡，如透過民族學的考察，與初民社會所表現的文明特徵，加以對照，往往可以發現新的意義，像知母不知父和始祖感生一類的傳說，從文獻本身或地下發掘是無法獲得解釋的，但民族學却提供了我們合理的答案。

由於近代社會科學新知的開展，歷史研究應以「科際整合」的方法從事，幾爲史學界所公認，而中國上古史的研究，最爲需要「科際整合」，過去連疑古最甚的人也領悟到，從幾部古書裏實無法證明堯舜禹的真象（註三〇），根據文獻載籍，參照考古學、人類學、民族學以及有關探討上古史的專題結論，從事「綜合」的研究，乃是我們應有的努力方向（註三一）。

## 二、大禹與夏史研究的回顧

大禹與夏史，曾經是中國上古史中討論最多、爭辯最熱烈的部分，著名的「古史辨」可說就是因了這個問題而引發的，半個多世紀以來，有關討論的文字爲數十分可觀（註三二），影響極大，頗值得我們做一回顧。

民國十二年五月六日，顧頡剛在努力週報增刊讀書雜誌第九期，發表「與錢玄同先生論古史書」（註三三），主張所謂「層

累地造成中國古史」說，根據這種理論，提出了他對大禹的看法說：

「至於禹從何來？……我以為都是從九鼎上來的。禹，說文云：『獸足蹠地下也』，以蟲而有足蹠地，大約是蜥蜴之類。我以為禹或是九鼎上鑄的一種動物，當時鑄鼎象物，奇怪的形狀一定很多，禹是鼎上動物的最有力者，或者有敷土的樣子，所以就算他是開天闢地的人，流傳到後來，就成了眞的人王了。」

顧氏這種「道前人之所未道」的主張，特別是把向來被認為「三王」之首的禹，看做「大約是蜥蜴之類」或「以為禹或為九鼎上鑄的一種動物」，對當時的史學界無異是一種「震撼」，所以此文刊佈之後，即有劉掞、胡蘆人等起而辯難，爭論的重點，在禹究竟是否具有「天神性」（註三四），自此以後，古史與古書真偽等問題的討論，遂熱烈的展開，其中對於大禹與夏史的討論，主要集中在下列三個論題：

- 一、禹的「人格」與「神格」，即禹究竟是一位歷史人物，還是古人心目中的天神？
- 二、禹和夏代有沒有關係？

- 三、文獻上記載的夏代，是否確實存在過？

這三個論題討論的文字頗多，綜結「疑古派」的觀點是：根據詩、書上說到禹的話，「依舊以為禹是一個神」，特別是詩信南山：「信彼南山，維禹甸之」，文王有聲：「豐水東注，維禹之績」，長發：「洪水茫茫，禹敷下土方」等句，被認為是禹最具有天神性的地方，因此說：

「若禹確是人而非神，則我們看了他的事業，真不免要駭昏了，人的力量怎能鋪土陳山？」（註三五）顧氏後雖又遭到劉掞、黎等的「痛駁」，認為其說不能成立（註三六），但並沒有動搖其禹是「天神」的信念，對於禹的來源，他後來雖然一再聲明放棄「禹是爬蟲」的主張，（註三七）而禹究竟是怎樣的「天神」，却提不出一貫肯定的答案來，初謂「西周中期，禹為山川之神，後來有了社祭，又為社神（后土）」（註三八），繼又根據楚辭、史記越世家等，以為「禹是南方民族中的神話中的人物」（註三九），後又認為「大概是起於西方的戎族」（註四〇）、「九州戎之宗神」（註四一）。其所以如此，是由於先確定了禹是「天神」的假設，而後進行探討的緣故。

關於第二個論題，「疑古派」認為禹與夏是無關的，其理由是：「在詩、書中，言禹者有九條，無連及夏字者；詩、書中言「夏」者六篇，則全沒提起夏與禹的關係，因而認為：「禹與夏的關係，詩書上沒說，論語上也沒說，直至戰國中期方始大盛」（註四二），所以他們得到的結論是：

「在詩書中，禹的地位是獨立的，事蹟是神化的，禹是禹，夏是夏，兩者間毫無交涉」（註四三）  
顧頽剛雖然強調禹的天神性，以及禹與夏代無關，但他似乎尚不否定夏代的存在，曾指出：  
「周書召誥等篇屢稱『有夏』，或古代確有夏之一族，與周人同居西土，故周人自稱有夏乎？吾人雖無確據以證夏代之必有，似乎未易斷言其必無也」（註四四）

顧氏被認為是「疑古派」的代表人物，但在他的論著裏，似看不出有否定夏代存在的意思（註四五），但是後來的疑古者，有的就明白地說出，夏代是不存在的，或以傳說中之「夏國」，乃由於神話中之「下國」所演成，傳說中之「夏后」，實由於神話中之「下后」所演成（註四六），或則以夏世即商世，夏史實即商史的一部分，夏之十四世，即商的先公先王十四世，「而湯桀之革命，不過親閭之爭奪而已」（註四七）。

以上的許多討論，雖然「疑古派」的聲勢一度很大，但始終得不到史學界的公認，而仍以「認為實有禹和夏代的，佔絕多數」（註四八）。不過，相信實有禹與夏代的人之間，許多解釋和看法也不一致，即以夏民族的起源而言，有認為起於四川或「西方」的（註四九），也有認為起於「東方」的（註五〇），其他如大禹有無治水及治水的範圍，夏人活動的地區、夏代的圖騰、夏文化與夏代社會的性質等討論，都是衆說紛紜，莫衷一是。

回顧過去有關大禹與夏史的研究，經過了「疑古派」的矯枉過正和長期熱烈的討論，雖然許多問題並沒有獲致徹底解決，但在大的原則上至今大致已有了共同的體認，以上述三個爭論而言，禹應是遠古的「人帝」而非「神帝」，他是夏民族的氏族領袖（註五一），治水的傳說並不是無中生有的虛構故事，這樣地看法，即使考古學家也充滿著信心。李濟之說：

「至於大禹治水的傳說，更有其實質的背景。……史學家可以繼續地對於大禹這個人物的真相，予以不斷地努力求證，這類人物的存在的可能性，顯然是很大的。」（註五二）

關於夏代的存在，當然是肯定的，但其疆域及活動範圍並無禹貢九州之廣，也為大家所接受，依照文獻記載的指示，它應該在中原地區的伊洛河濟一帶，考古學家正朝著這一方向探尋中，目前雖無突破性的發現，却也提供了不少研究的資料，除了上述「二里頭類型文化」已被認為是夏文化外，早於二里頭文化的河南龍山文化，證明已進入父系社會（註五三），這與史記夏本紀所載夏代帝王世系為父子相繼的情形，實具有強烈的啟示。至於禹與夏是否有關係的一類問題，學者似乎已無討論的興趣，不再討論的原因，當然不是「疑古派」的說法成了定論，而是視二者之間有關係乃屬顯然的事。

綜觀過去對於有關大禹與夏史的研究，「疑古派」的破壞，反而喚醒我們對於紙上材料鑒別的注意；考古學、民族學、人類學等，則擴大了古史材料的領域和研究的視野；史學方法的進步，指示了我們正確的研究態度，這些既有的成績，都是我們繼續探討的基礎。

### 三、從傳說史料推測大禹與夏朝

春秋時代，孔子曾感嘆夏殷之禮能言，而文獻不足徵（註五四），但自甲骨文出土，不僅殷禮足徵，成湯和殷的先公先王也不再被視為神話中的人物了。

夏墟的調查和夏代的考古，雖早已開始，地下出土的「夏文化」也在繼續討論之中，但至今並無夏代文字以資印證，我們自然樂於看到將來大量的夏代文字出土，使夏禮足徵，惟目前討論大禹與夏初的傳說，似仍應以文獻記載為依據，加以推測。

就文獻記載而言，自西周以至春秋戰國，人們心目中的禹，是一位偉大的古帝王，夏是堯舜之後殷商之前的一個「朝代」。在詩經的時代，大禹的功績已受著歌頌，除了「禹貢」、「治水」以外，魯頌閟宮說后稷「俾民稼穡」是「續禹之緒」，商頌武稱成湯是「設都於禹之蹟」（註五五），尚書呂刑以禹為「三后」之一（註五六），春秋時代，在人們的信念中，禹的「人格」更為確定，孔子不語怪力亂神，在他的心目中，大禹是一位人格完美無缺的先王（註五七），左傳昭公元年載：

「天王使劉定公勞趙孟於穎，館於洛納，劉子曰：『美哉禹功，明德遠矣，微禹，吾其魚乎！』」

劉定公住於「洛納」，大約地近伊闕，想到大禹開鑿的功蹟，而發出的感嘆（註五八）。從以上的談話中，絲毫不看不出有懷疑禹爲天神的跡象，如果禹是古代的天神，孔子和劉定公的談話，應該不是這般肯定的口氣。

從地下遺物來看，春秋時代的銅器，秦公敦有「鬻禹之賚」，齊侯鑄鐘有「東宗成唐…處禹之堵」，所以歷來以禹爲夏民族祖先之說，在金文上已可以得到證明（註五九）。

戰國時代諸子，不論儒道墨法的著述中，無不以大禹爲「三代」聖王的第一人，對於他們的人格和事功更是稱讚不已，例如孟子滕文公上稱：「禹抑鴻水而天下平」，荀子成相篇云：「禹有功，抑下鴻，避除水患逐共工」，莊子謂禹爲「大聖」（註六〇），墨子則屢稱禹爲「三代之聖王」（註六一），韓非子也以禹爲躬親耕稼勞苦的古帝王（註六二），儒道墨法四家的學說主張不同，但他們認爲禹是古代偉大的先王而深致推崇，則並無不同。此外，屈原的楚辭，也多次提到大禹，只是對於禹的誕生和治水等傳說，表示疑惑而已，這本是屈原對於遠古相傳的許多現象，無法以當時的知識來做合理的解釋所致（註六三）。

漢人對於大禹的記載和推崇，不勝列舉，以禹爲古帝王更爲確定，史記漢書皆言「禹封泰山、禪會稽」（註六四），史記夏本紀稱：「禹爲人敏給克勤，其慮不違，其仁可親，其言可信」，淮南子脩務訓以禹與堯舜湯周文王爲「五聖」，又以禹爲「千歲爲一出」的「九賢」之一（註六五），漢書古今人表將古「今」人物分爲九等，而列帝禹夏后氏爲「上上」的人物。

依照世本、大戴禮、及史記等書，五帝三王咸祖黃帝，禹是夏的始祖，出於黃帝子孫顓頊的一支，大戴禮帝繫篇云：

「黃帝產玄囂，玄囂產蟬極，蟬極產高辛，是爲帝嚳。帝嚳產稷、產契、產放勳，是爲帝堯。黃帝產昌意，昌意產高陽，是爲帝顓頊。顓頊產窮蟬，窮蟬產敬康，敬康產句芒，句芒產螭牛，螭牛產瞽叟，瞽叟產重華，是爲帝舜。帝舜產鯀，鯀產文命，是爲禹。」（註六六）

這些整齊的帝系，其間頗多矛盾，自宋歐陽修以來即不乏懷疑的人（註六七）。其實，我國民族的成長，經過了長期不斷的融合，三代以上，民族當然不是出於一元的，經過了五帝三王時代的融合，才有逐漸爲一的趨向，及至戰國時代，以虞夏商周爲時代先後的次序，已成爲普遍的觀念，（註六八）學者進而以遠古帝王爲中心來整理古史，自然就寫出了世本、帝繫一類的系統來了。所謂某帝生某帝者，並非親生（註六九），而傳說中的古帝王應皆是「人帝」而非「神帝」（註七〇）。只是像「禹」一類的

名字，也許是後人所加的（註七一）。

先秦諸子中所述遠古帝王的事蹟，乃是諸子引述遠古史事來發揮自己的學說，亦可說是他們通過自己的「史觀」，對古史所做的解釋，並非記載古史的專著，所以同一古代人物，各家的評價不同，所記事蹟也有出入。至於戰國秦漢間著作中的古史系統，也是如此。世本、帝鑿、史記五帝本紀、夏本紀、世經、潛夫論五德志等所列的古史系統，顯然是以自古相傳的舊說為根據，再加上了著者的時代思想整理而成，不應視為假造的「偽史」。

我們考察大禹以及其他傳說中的遠古人物，不應著重其「身世」的考辨，而應考察環繞著這些古史人物的傳說中，是否合乎民族學上初民社會的特徵，過去疑古的人看到文獻史料中有「禹是一個耕稼的國王」的現象，覺得不可思議，便把它做為禹是「天神」的理由之一（註七二），這完全「病在於以唐宋之事例三代」（註七三），我們如通過民族學的知識，對照初民社會的現象，反而覺得這是一種質朴和真實的反映，因為在氏族社會裏，領袖並無後世帝王的權勢，也沒有物質生活上的特殊享受，辛勞的程度，有時超過了氏族成員，韓非子五蠹篇云：

「堯之王天下也，茅茨不翦，采椽不斷，糲粢之食，藜藿之羹，雖監門之服養，不虧於此矣；禹之王天下也，身執耒耜以爲民先，股無胈，胫不生毛，雖臣虜之勞，不苦於此矣。」

這可說是氏族社會領袖生活的寫照，與後世的國王或皇帝比較，遂成為先王的美德。傳說中的舜，也是一位勤勞節儉、躬親耕稼、擅長農事製陶的領袖。在大禹的傳說中，類似的現象摭拾皆是，例如：論語泰伯篇記孔子說：

「禹，吾無閒言矣，非飲食而致孝乎鬼神，惡衣服而致美乎黻冕，卑宮室，而盡力乎溝洫……」

憲問篇載南宮适之言曰：

「禹稷躬稼而有天下」

墨子也稱道大禹說：

「禹親自操轂耜而九雜天下之川，股無胈、胫無毛、沐甚雨、櫛疾風」（註七四）

荀子成相篇云：

「禹搏土，平天下，躬親爲民行勞苦」

其他如淮南子和史記等書，有關的記載不勝列舉（註七五），梁啟超指出，歐人對於古代明王大哲，誦其功德，常於名字上冠以「大」（The Great）或「神聖」（Saint），禹之稱「大禹」或「神禹」，實與彼不謀而合，所以他稱讀大禹說：

「大禹之事功，爲物質上統一之基礎，大禹之德性爲中國精神統一之基礎也，故其德合帝，惟禹與舜稱大，其功邁皇，惟禹與農稱神，有以也夫」（註七六）

夏代的存在，亦可於傳說史料中推測知之。在先秦舊籍中，最早談到夏的是尚書。周書召誥、立政、康誥、君奭諸篇，屢言「有夏」，如召誥云：

「相古先民有夏，天廸從子保」

「有夏服天命，惟有歷年」

「我受天命，不若夏歷年」

可見在西周初年，周人的記憶裏「相古」的確有過夏代。從詩書及周本紀，更可看出周民族與夏有密切的關係，例如周詩的本體

爲「雅」，「雅」即是「夏」（註七七），周詩所以稱「雅」的原因，「蓋所以明周地乃夏之舊，或周之霸業乃繼承夏之舊統而已」（註七八），或「周民族的興起和發展經過，似是沿著夏之先民的故迹，在夏之廢墟上建立新國的」（註七九）

春秋戰國時代學者，常常是夏商周三代並稱，或虞夏商周四代相連，例如論語爲政篇記孔子答子張問十世可知時說：

「殷因於夏禮，所損益可知也，周因於殷禮，所損益可知也」

八佾篇記哀公問社於宰我，宰我對曰：

「夏后氏以松、殷人以柏、周人以栗」

衛靈公篇記顏淵問爲邦，孔子曰：

「行夏之時，乘殷之輅，服周之冕」

左傳莊公三十二年內史過說：「故有得神以興，亦有以亡」，呂氏春秋審應覽：「國久則固，固則難亡，今虞

夏商周無存者，皆不知反諸已也」。其他如墨子、韓非子亦皆有「虞夏商周」四代的觀念（註八〇）。尤其是「好古敏求」的孔子，對於夏代文化顯然知道很多，只是在春秋時代留傳的夏代文物已經不多，甚或沒有了，無法加以印證，所以他說：「夏禮吾能言之，杞不足徵也，殷禮吾能言之，宋不足徵也，文獻不足固也，足則吾能徵之矣」。可見孔子確認夏代的存在，只是當時為「夏餘」的杞國，文獻不足徵罷了（註八一）。

夏民族活動的地區，應以逸周書、國語、史記等書的記載，最值得注意，逸周書度邑篇稱：

「自洛汭延於伊汭，居易無固，其有夏之居」

國語周語：

「伊洛竭而夏亡」

史記吳起列傳載吳起對魏武侯之言：

「夏桀之居，左河濟、右太華、伊闕在其南、羊腸在其北。」（註八二）

當代學者推測夏人活動區域者頗多，如丁山「由三代都邑論其民族文化」一文云：

「夏后氏起自今山西省西南隅，渡河而南，始居新鄭密縣間，繼居洛陽，展轉遷徙，東至於河南陳留、山東觀城，北至於河北濮陽，西至於陝西東部，蹤跡所至，不越黃河兩岸」（註八三）

傅斯年氏「夷夏東西說」，根據古籍所記有關夏地，推測夏之區域為：

「夏之區域，包括今山西省南部，即汾水流域，今河南省之西部中部，即伊洛嵩高一帶，東不過平漢線，西有陝西一部分，即渭水下流」（註八四）

各家的推測，要以能重視上引文獻所述之伊洛地區以及傳說中的「夏墟」或「夏都」為能得之（註八五），二十年來的夏代考古也是在這一地區從事的。所以對於過去以「華夏起於雍梁」（註八六）或夏民族起源於四川的一些考證，似都應暫時的排除（註八七）。

總之，禹貢成書於春秋晚年（註八八），並不是大禹時代「任土作貢」的實錄，可成定論。因此以禹貢九州做為夏代疆域的

觀念，應予放棄，是無可置疑的了。「九州」乃係別有所指，早在安特生（J. G. Andersson）發現「仰韶文化」之後，徐中舒即據左傳、國語諸書記載之「九州」，以推測夏代的地區云：

「此諸九州，皆指北至太行，南至三塗，東至陽城大室，西至荆山終南的九州，其地爲夏人所居……」（註八九）  
「九州」本係指伊洛一帶的中原地區，原是夏人活動的主要範圍，後來隨著中國疆域的擴大，「九州」也逐漸跟着擴大了起來（註九〇）。

以上述地區作爲夏人活動的範圍，則與大禹和夏初傳說有關的「塗山」與「會稽」的地望，都應重新加以檢討。左傳哀公七年稱：

「禹會諸侯於塗山，執玉帛者萬國」

韓非子飾邪篇稱：

「禹朝諸侯之君會稽之上，防風氏後至，而禹斬之」（註九一）

「塗山」與「會稽」地望的探討，應有助於夏史的瞭解。「塗山」據杜預注云：「在壽春東北」，由於杜注左傳的影響，此說頗有勢力（註九二），但考察夏人活動的地區，則禹遠至安徽一帶去會合「諸侯」，似有悖情理，綜合近人的考證，「塗山」應爲河南陸渾縣之「三塗山」（註九三），其地近伊洛嵩山，在古九州區域之內，宜乎大禹在此會合「諸侯」。至於「會稽」，如指今浙江紹興之「會稽山」而言，雖自兩漢以來影響很大（註九四），顯然也是不合理的，近人考證的意見頗不一致，有謂「塗山」即「會稽山」者（註九五），也有主張會稽即泰山「在山東無疑」者（註九六），而錢穆氏考證云：

「會稽山本稱茅山，以地望推之，其相當於河東大陽之山乎？」（註九七）

錢氏之說，雖然目前還不能成爲定論，但其地望實在夏人活動範圍之內，其說遠勝於今浙江之會稽山，自不待言。此外，國語周語云：「昔夏之興也，融降于崇山」，「崇山」即「嵩山」（註九八），可成定說，亦在伊洛一帶。

根據以上的討論，不難看出夏民族活動的大致輪廓。所以孟子公孫丑上篇說：「夏后殷周之盛，地未有過千里者」，史記封禪書稱：「三代之居，皆在河洛之間」，都是很值得重視的話。

夏代的文化，由於書缺有間，文獻不足，見於記載的只是一鳞半爪。司馬遷寫史記時尚見到「禹本紀」（註九九），今日不傳。今人雖然推測，夏代應已有文字，且已記載歷史（註一〇〇），但至今未有夏代文字出土。新石器時代的陶文，雖有發現（註一〇一），由於數目有限，距離與文獻對照的階段，尚屬遙遠，至多對推測夏朝已有文字，提供一個有力的支持而已。

從傳說史料觀察，夏代文物已有著錄，而且也有了學校一類的機構。呂氏春秋先識篇說夏有「太史」，左傳引虞書皆稱「夏書」，論者以虞書亦為夏史官所記（註一〇二），鄭玄易論稱：「夏曰連山、殷曰歸藏、周曰周易」。孟子論三代之學校謂：「夏曰校、殷曰序、周曰庠、學則三代共之」（註一〇三），禮記明堂位所記的禮器，常常是三代或虞夏商周並列（註一〇四），夏人也可能已有了十日為名的習俗和昭穆制度（註一〇五）。新石器時代的「仰韶文化」期，聚落即已形成，而古史相傳「鯀作城郭」（註一〇六），城郭的建造是三代共有的特徵（註一〇七），而夏與城郭的關係尤為密切，柏萊烏德（Robert Brainewood）嘗謂「文明即是城市化」（Civilization means urbanization），「城郭」的建造，實為早期文明發展的重要特徵（註一〇八）。

夏代已有曆法，文獻記載頗多，左傳昭公十七年引「夏書曰」述日食現象，董作賓氏據之以定夏年，以其合乎古代天文現象，認為是可信的資料（註一〇九）。自西周以來「夏正」流傳頗久（註一〇〇），論語衛靈公篇孔子曰：「行夏之時」，竹書紀年為戰國時代魏史官所作，亦使用「夏正」（註一一一），漢書律曆志載「夏曆」為漢初流行的「六家曆」之一（註一一二）。我國古代曆法起源甚早，世本作篇稱黃帝時容成造曆（註一一三），史記曆書稱：「黃帝考定星曆」，尚書堯典以堯時已「期三百有六旬有六日，以閏月定四時成歲」，又派羲仲等觀察鳥火虛昴四中星的位置，曆法起源於黃帝，應是可信的傳說（註一一四），夏代的曆法，原是先民長期經驗累積的結果，所以較為進步，因而流傳較久。

銅器的出現，是人類文明演化過程中的重要標記，而黃銅出現的年代又較青銅出現的年代為早，我國殷代出土的銅器，已為技術水準極高的青銅。夏代的銅器，尚有待於考古工作的繼續探求。但在文獻史料裏，夏代已經用銅的記載是十分確定的，越絕書載風胡子對楚王之言曰：

「軒轅蒼梧神農之時，以石為兵…，至黃帝之時，以玉為兵…，禹穴之時，以銅為兵…，當此之時，作鐵兵…」（註一一一）

這種以石、銅、鐵作為時代演化的順序，與十九世紀丹麥考古學家湯姆生（C. J. Thomsen）的分期方法是諧合的。相傳夏初已開始以銅鑄「九鼎」（註一—六），尤其春秋戰國學者，更是言之鑿鑿（註一—七），「九鼎」成為三代有天下的象徵，楚莊王時曾觀兵周疆，問鼎之輕重，直至東周之亡，「九鼎」的下落，才隨之成謠（註一—八）。雖然在考古學上，還沒有得到夏代確用銅的地下證據，但當代學者早有主張夏代已是用銅的「全盛期」者（註一—九），甚至從甲骨文的推測，夏初鑄鼎之說也是可信的（註一—一〇）。

文獻記載的夏文化，雖然並非詳盡，但頗能提供我們推測夏代存在的重要參考。

#### 四、禹與夏初傳說中的圖騰跡象

圖騰制度（Totemism）與氏族社會，是世界各民族早期文明共同經過的階段，我國也不例外。

古史傳說中的遠古帝王，自伏羲神農黃帝以下，都有「感生」的故事（註一—一），這些古帝王的「感生」傳說，一則反映了我國古代會有過母系社會的階段，一則顯示了我國遠古時代，確曾存在過「圖騰制度」的事實。

舜禹時代，大約已開始由母系進入父系，故在舜禹傳說中已有了父親的名字。雖然如此，他們誕生的傳說，却仍然依著「感天而生」的故事發展，例如舜之父爲瞽叟，但其誕生却是其母握登「見大虹，意感而生舜於姚墟」（註一—二）。約與禹同時的殷契，相傳其父爲帝嚳，契之誕生，乃有娀氏之女簡狄吞玄鳥卵，因孕生契（註一—三），禹父爲鯀，禹的誕生有以下許多傳說，王充論衡奇怪篇云：

「禹母吞薏苡而生禹」

帝王世紀云：

「禹父鯀，妻修己，見流星貫昴，夢接意感，又吞神珠薏苡，胸坼而生禹」（註一—四）

今本竹書紀年云：

「帝禹夏后氏，母曰修己，出行見流星貫昴，夢接意感，既而吞神珠，修己背剖，而生禹於石紐」（註一二五）  
楊雄蜀本紀云：

「禹本沒（汶）山廣柔縣人，生於石紐，其地名廁兒畔，禹母吞珠孕禹，坼腹而生於縣塗山，娶妻生子啟。」（註一二六）

此外，白虎通姓名篇則謂「禹姓姒氏，祖昌意以薏苡生」，帝王世紀、今本紀年、蜀本紀等書，雖晚出不可盡信，但觀論衡等書的提及，則禹母吞薏苡而生禹之說，至少在東漢時代已十分流行，似屬自古相傳的舊說。因為禹與昌意皆生自薏苡，所以有人以薏苡或不苡爲姓的圖騰。（註一二七）

禹的誕生傳說除了與薏苡有關之外，要以「禹生於石」的說法爲最多。隨巢子稱：「禹產於混土，啟生於石」（註一二八），淮南子脩務訓稱：「禹生於石」，高誘注：「禹母修己，感石而生禹，坼胸而出」，孟子（註一二九）、楊雄蜀本紀等，皆有類似的說法。此外，尚有啟母化石之說（註一三〇）。禹的傳說既與「薏苡」和「石」有不可分的關係，所以也有人認爲薏苡和石皆爲夏后氏的圖騰（註一三一）。

當代學者從民族學的觀點，討論夏民族屬於何種圖騰，尙無一致的意見，除了上述以「薏苡」與「石」爲夏后氏圖騰外，許多人認爲「禹」即是夏民族的圖騰（註一三二），或以「夏」字小篆作「」，即是圖騰的形象，「龍、蛇」是夏民族的圖騰（註一三三）。

考察古史傳說並綜觀當代學者的討論，夏民族的圖騰跡象，似應以「龍」「蛇」的可能性爲最大。國語周語云：禹平治洪水，「皇天嘉之，祚以天下，賜姓曰姒，氏曰有夏」，史記夏本紀云：

「禹於是遂卽天子位，南面朝天下，國號曰夏后，姓姒姓」  
所謂「卽天子位，南面朝天下」，自是漢人的觀念。漢人去圖騰信仰的時代已遠，自不能瞭解這種傳說的真意，所以王充論衡奇怪篇斥「禹母吞薏苡而生禹」之說爲「虛妄之言」。案：所謂「姓」卽圖騰（註一三四），夏爲姒姓，應是自古相傳的舊說，「

「𠂇」與以、似、巳、𠂔等字相通，說文「𠂔」字有𠂇、𠂇諸形亦象蛇形（註一三五），禹母名「修𠂔」，意謂禹是長蛇部族的後裔（註一三六）。

又案「薏苡」之「苡」，从以聲，形符加女旁，即「𠂇」字，其主要的部分「以」，古文又作「𠂔」，「以」與「台」古同字，金文「𠂇」或以「始」爲之（註一三七）。「𠂔」字甲文金文作𠂔，爲耜之象形字。但如以上所述，實象蛇形，所以「禹母吞薏苡生禹」之說，實告訴了我們初民「感孕圖騰」（*Conceptual totemism*）的真象，漢晉之人不察，誤以爲禹母所吞者爲「神珠薏苡」（註一三八）。

初民圖騰信仰的重要特徵之一，是他們相信自己的部族出於圖騰，始祖是由圖騰所生，「禹母吞薏苡生禹」的傳說，與其他的始祖誕生傳說一脈相承，這些傳說的「荒謬怪異」，反而說明了它的質朴，不是後人憑空捏造的。

就「禹」字的結構而言，說文稱禹是「獸足蹂地」的蟲，顧頡剛據此以禹爲爬蟲，受到的指責最多，其實「蟲」與「蛇」頗有關係，至今北方人猶有稱蛇爲「大蟲」的。禹字金文作𠂔（秦公簋）、𠂔（叔向簋）、𠂔（玉鼎）、𠂔（克鼎）、𠂔（曾伯簠）等，正是龍蛇的形狀（註一三九）。

至於以「夏」字爲圖騰的形像，是頗值得商榷的，說文：「夏，中國之人也，从夕、从貞、从臼。臼，兩手，夕兩足也」。

「夏」字像一個人的形象，自無問題，但許慎說「夏」是「中國之人」的理由，似乎是以其有首，有兩手、兩足，難道夷狄之人均皆無之？其說顯有未妥，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云：

「从貞、臼、夕、象人當暑燕居、手足表露之形」

此說已較許慎爲勝，但仍感未能中肯。其實「夏」字應該是一種「文明人」的形象，因「中國之人」文明程度較高，與文明落後的「夷狄之人」的形象，已有顯著不同。春秋時代，「諸夏」每爲中原各國之合稱，其義與「中國」同，常爲與「夷狄」之對文，論語八佾篇：

「夷狄之有君，不如諸夏之亡也」

左傳閏公元年：

大禹與夏初傳說試釋

「戎狄豺狼不可厭也，諸夏親暱，不可棄也」

左傳定公十年：

「裔不謀夏，夷不亂華」

孔穎達疏云：「中國有禮儀之大，故稱夏，有服章之美，謂之華」，因此中國之稱「夏」，文明程度高於當時的蠻夷戎狄，應是重要的原因。所以「夏」字不應做為圖騰的形象，以之視為「禹有天下之號」，則較妥當（註一四〇）。

「禹」字的象蛇或象龍，因為它是因著夏族圖騰而生的始祖，故以圖騰的形象為其名字的結構，不能說「禹」字本身即是圖騰。「禹」字究竟是後人的謚號或是古帝王之名，亦無定說。論法稱：「受禪成功曰禹」（註一四一），司馬遷夏本紀以禹的名字為「文命」，唐司馬貞索隱不以太史公之說為然，而謂「其實禹是名」，觀禹的異稱之多（註一四二），禹名為後人所加的可能性較大，只是時代悠遠，無意中保留了圖騰的痕跡。

綜合以上所述，大致可做如下的觀察：「夏」字不是圖騰，「禹」字本身也不是圖騰，禹乃是因著夏代圖騰而生的夏代始祖。夏代的圖騰應是蛇或龍，事實上「龍」是古人想像中的動物，不存在於生物界，古代龍蛇不分，後世則以「龍」為有天下的象徵，傳說中的夏后氏或夏初人物，多與龍有密切的關係，山海經海內經云：

「洪水滔天，鯀竊帝之息壤，以堙洪水，不待帝命，帝命祝融殺鯀於羽郊，鯀復生禹，帝乃命禹卒布土，以定九州」

郭璞注引歸藏云：

「鯀死三歲不腐，剖之以吳刀，化為黃龍」

據左傳、國語稱，鯀之死化為「黃熊」，入於「羽淵」（註一四三），「黃熊」為獸類，鯀化「黃熊」入於羽淵，頗與情理不合，過去學者早已注意及之，史記夏本紀張守節正義云：

「鯀之羽山，化為黃熊，入於羽淵，熊，音乃來反，下三點三足也。東晉發蒙記云：鼈三足曰熊」

任昉述異記、鄭樵通志都認為「黃熊」應是「黃能」之訛，謂「今江淮中獸名能，能，蛇之精，冬化為雉，春復為蛇」（註一四四）。據今人的考證，「黃熊」或「黃能」，實為「龍」字之誤，鯀化為龍，正說明了夏民族的圖騰應該屬於何者了（註一四五）

在有關夏代的傳說中，時時透露了與龍有密切的關係，例如左傳襄公二十四年：

「昔勾之祖，自虞以上爲陶唐氏，在夏爲御龍氏」

山海經海外西經：

「大樂之野，夏后啟于此舞九代，乘兩龍，…」

大荒西經：

「有人珥兩青蛇，乘兩龍，名曰夏后開…」

漢書郊祀志云：

「…禹遜之，後十三世，至帝孔甲…二龍去之」

應劭曰：

「夏帝孔甲，天賜之乘龍，河漢各二」

夏代與龍的關係，有時更透過神話的形式，反映出來，戰國以來，相傳大禹治水時，有「應龍」以尾割地相助（註一四六），呂氏春秋又有以下的記載：

「禹南濟乎江，黃龍負舟，舟中之人恐懼，禹仰而笑曰：受命於天，竭力以濟，生人受命，天也，奈何憂于龍焉。龍弭耳低尾而逃」

這些顯然已有後人的附會，雖屬不雅馴之言，但也未嘗不可視為夏代圖騰顯示力量的一種反映。

## 五、大禹事功的探討

大禹的功業，主要是治平洪水和征伐三苗。特別是大禹治水，在有關禹與夏初的傳說資料中，佔了極大的部分，當代學者的討論也十分熱烈。

中外各民族都有古代發生洪水的傳說，例如舊約創世紀裏的諾亞（Noah）方舟（Ark）故事，印度古代的摩奴造舟故事，以及我國西南各省苗族流傳的洪水故事（註一四七），都是明顯的例子。

我國古代文獻載籍中，有關遠古時代發生洪水的傳說極多，而在大禹之前已有洪水爲患。尸子稱：「燧人氏時，天下多水」（註一四八），淮南子稱：女媧氏之時「水浩洋而不息」（註一四九），尚書堯典稱堯時「洪水滔天」，孟子亦兩稱當堯之時，洪水氾濫（註一五〇），而禹之時似逢雨量特多，所以便一向爲患的洪水，更形嚴重，莊子秋水篇云：

「禹之時十年九潦」

管子山度數篇云：

「禹五年水」

荀子富國篇云：

「禹十年水」

淮南子齊俗訓：

「禹之時，天下大雨」

要略訓：

「禹之時，天下大水」

可見遠古時代，確有洪水爲患的事實，所以才長留在民族的記憶裏。

傳說中的古代治水人物，也不限於大禹一人，大禹之前，至少有女媧氏、共工氏（註一五一）、杜宇（註一五二）以及鯀等，人，可見我國遠古時代，先民與洪水之搏鬥曾經過悠久的歷程，至大禹時代才大致告一段落。大禹正是獲得了前人的經驗與失敗的教訓，治水才告成功。

禹的治水方法，也值得再做考察。相傳堯時洪水爲患，四岳薦鯀治水，鯀專用築堤，結果「九載績用弗成」（註一五三），禹改用疏導，經十三年終獲成功（註一五四），此說雖深入人心，事實恐非盡然。尚書洪範載箕子對周武王說：「我聞在昔，…

「鯀堙洪水」，山海經海內經云：

「洪水滔天，鯀竊帝之息壤以堙洪水」（註一五五）

國語魯語：

「鯀障洪水而殛死」

所謂「堙」與「障」，亦即填土與築堤，這種方法禹亦用之，漢書溝渠志引夏書曰：

「禹堙水十三年」

淮南子墮形訓云：

「禹乃以息土壤洪水」

由此可見，禹的治水雖以疏導爲主，但却能因時因地而制宜（註一五六），既不墨守成規，也不拘泥一格，這正是他治水成功的原因。

大禹治水的地區，尚書禹貢篇記載禹導九河，太史公全部錄入史記夏本紀中。根據禹貢，禹所導的九河是：弱水、黑水、河水、漾水、江水、沈水、淮水、渭水、洛水等，其範圍之廣，幾乎包括了整個黃河流域和長江流域（註一五七），以當時人類具備的知識、工具與交通等條件，像黃河長江等大水，似非人力所能開闢或整治，所以禹貢之說，已令人難以置信（註一五八）。

禹導九河之說，固不可信，但也不能據此認定大禹治水的傳說，純屬子虛。近人捨禹貢而推測大禹治水之範圍，較重要者有以下數說：

1. 錢穆氏「周初地理考」認爲，大禹治水之說，大約始於蒲、解之間，因爲其他「東西北三面俱高，惟南最下，河水環帶，自蒲澗以下，迄於陝津、砥柱，上有迅湍，下有闊流」，最容易發生水患，傳說中的唐虞故都，正在這一地區，「依實而論，上不及龍門，下不至碣石，當在伊闕、砥柱之間耳」（註一五九）。

2. 吳思勉「唐虞夏史考」指出，尚書禹謨載禹之言曰：「予決九川、距四海、濬畎澗，距川」，「九者數之極，九川但言其多，四海謂中國之外，云濬畎澗距川、則但開通溝瀆耳，初未有疏江導河之事也，此蓋禹治水實迹。」（註一六〇）

3. 徐炳昶「中國古史的傳說時代」一書則謂，「洪水發生及大禹所施工的地域，主要的是兗州。豫州的東部及徐州的一部分也可能有些小施工。」兗州當今日山東西部及河北東部的大平原，豫徐平原當今日河南東部、山東南部及江蘇、安徽的淮北部分，換句話說，洪水所指主要地是黃河下游及它的流域，淮水流域的一部分也可能包括在內，此外全無關係。」（註一六一）

4. 趙鐵寒師「禹與洪水」一文，以禹導九河，並非禹貢之「九河」，實係爾雅一書所指之「九河」，「大河東流，自大伾以下，入於黃土平原，自此而東北，一望無垠，至海千里，無培壠擎石之積。無論大陸諸澤，以及所流之九河，莫不在此黃土冲積層區域，工具窳陋，亦不礙施工，以夏爲銅器初期時代論之，治水於此，亦較爲可信」（註一六二）

綜觀各家所論，禹的治水地區，自潼關以東的黃河下游地區，皆有可能，因爲伊闕、砥柱之間，正是夏人活動的主要地區，徐堯及爾雅「九河」的一部分地區，則爲東夷集團活動的範圍，根據文獻傳說推測，禹的治水會得東夷集團合作（註一六三），則東方的水患，自亦在平治之內。由於民族的成長和疆域的擴大，春秋以後的文獻，遂把大禹治水的歷史，加以擴大，遍及九州，而各種附會、誇大乃至怪誕的記載，也隨之出現。（註一六四）

禹的另一件偉大事蹟，是平定三苗。考察古史傳說，三苗是古代南方的強族，它的地區，據戰國策載吳起對魏武侯之言曰：「昔者三苗之居，左彭蠡之波，右有洞庭之水，文山在其南，而衡山在其北」（註一六五）

史記五帝本紀亦稱：

「三苗在江淮荊州間」

近人對於古三苗疆域的考察，雖或有不同意國策、史記之文者，似乎還不能推翻舊說（註一六六），芮逸夫先生「苗人考」云：「歷史上的三苗，又稱苗、苗民、或有苗，是四千餘年前，分佈在長江中游、北到岐山、南到衡山，東西介鄱陽洞庭兩湖的一種部落」（註一六七）

三苗與中原部落之間，自堯舜以來即不斷發生激烈的鬥爭，梁啟超說：「華苗一族之消長，爲古代史第一大事」（註一六八），尚書虞夏書、呂刑諸篇、屢言三苗，戰國以後文獻言舜禹征伐三苗者尤多（註一六九），皇甫謐帝王世紀稱：「諸侯有苗氏處南蠻而不服，堯征之於丹水之浦」（註一七〇）

是堯時與三苗的鬥爭已經開始，而舜時更為劇烈，尚書堯典以三苗為「四罪」之一，為舜所逐（註一七一），左傳文公十八年，魯太史克所說的「四凶」：渾沌、窮奇、燭陰、饕餮，被舜流放，其中的「渾沌」、「窮奇」、「饕餮」或云即是「三苗」（註一七二），或云「饕餮」乃是三苗的圖騰（註一七三），從舜流放「四罪」或「四凶」的傳說中，顯示「三苗」在舜的時代，與中原部落之間的衝突轉劇，戰國以來說「舜征三苗」的記載亦較多，如荀子議兵篇以「舜伐有苗」與「堯伐驩兜、禹伐共工」並舉，呂氏春秋召類篇稱：「舜却苗民，更易其俗」，淮南子兵略訓稱：「舜伐有苗」，高誘注：「有苗，三苗也」，淮南子更說舜「南征三苗，道死蒼梧」（註一七四），反映了與三苗鬥爭的激烈。這種激烈的鬥爭，直到禹時才得到澈底的勝利，墨子非攻下云：

「昔者三苗大亂，天命殛之，高陽乃命禹於玄宮，禹把天之瑞令，以征有苗，苗師大亂，後乃遂幾」

隨巢子稱：

「昔三苗大亂，天命殛之，夏后受於玄宮，禹乃克三苗，而神民不違，關土以王」（註一七五）

戰國策亦稱，三苗居險要之區，但「為政不善，而禹放逐之」（註一七六），墨子兼愛篇還記載了禹征三苗時的「禹誓」（註一七七），這些都可以反映出禹時對三苗之戰的認真並獲得決定性的勝利。

根據古史傳說推測，禹的治水會得東夷集團的合作，禹的征伐三苗，似亦得到東夷集團的協助，墨子記載禹征三苗時「有神人面鳥身奉圭以侍」（註一七八），隨巢子稱禹征三苗「有大神，人面鳥身降而福之」（註一七九），孫詒讓「墨子閒詁」以「人面鳥身之神，即明鬼下篇所見之苟芒」（註一八〇），近人考證，苟芒即益（註一八一），東夷集團屬於古代鳥圖騰部族分佈的地區，益為東方鳥圖騰部落的領袖，已為近代許多學者所考定（註一八二），如此看來，益在治水與征伐三苗方面都有功勞，禹之所以後來要傳位給他，是不無原因的。而禹之被尊為「三王」之首，不僅是由於第一個建立王權的人，更基於其征伐三苗的大功（註一八三）。

由於戰國時代，舜禹在人們心目中已成古代聖王，而聖王乃係以德服人，何至對蠻夷大動干戈？所以戰國西漢的著作中，有些認為三苗是被舜禹「修德教、舞干戚」所感化的，並非出於征伐，如荀子成相篇：

「禹勞心力，堯有德，干戈不用三苗服」  
韓非子五蠹篇：

「當舜之時，有苗不服，禹將伐之，舜曰：不可，上德不厚而行武，非道也。乃修教三年，執干戚舞，有苗乃服」其他諸書類似的記載頗多（註一八四），這種說法，論者以爲出於儒家懷柔遠人及「遠人不服，則修文德以來之」的觀念形成以後才有的，有苗之服，係基於征伐，而非由於行德教，舞干戚（註一八五），固然不錯，但中原「炎黃集團」與「東夷集團」，自黃帝堯舜以來，文明發展的程度，已較「四裔」爲高。文明往往會隨著戰爭而傳播，對於三苗的長期戰爭，中原文明自亦隨之傳播過去，待三苗征服之後，必不免接受了中原文明，後人看來，遂認爲是舜禹「舞干戚，而有苗格」的了。

## 六、從部落到國家——夏朝的建立與少康中興

人類的文明社會，原是由蒙昧的階段逐漸演化而來，莫爾根（L. H. Morgan）將人類文明演化的過程，分爲蒙昧（Savagery）、半開化（Barbarism）和文明（Civilization）三個階段，國父孫中山先生也提出了「人同獸爭、人同天爭、人同人爭」等幾個時期。蒙昧時期的人類社會組織，不過是與動物類似的原始「遊群」（horde）而已，雖然在這種「遊群」的時期，人類可能已經有了某種形式的「首領」（Leader）或「頭目」（Chief）（註一八六），但還不能說是已經有了政治組織，「國家」或「朝代」的出現，還須要經過氏族及部落的階段。

氏族社會的形成，大約在新石器時代的初期，人類發明農業、生產糧食，並開始定居，出現分工以後。此後遂由氏族逐漸合併爲部落（註一八七），再由部落演進到國家。據法人摩勒（A. Moret）的研究，古代埃及的社會組織，初爲許多圖騰氏族（Totemic Clans），後來又發展成無數部落，再由圖騰部落變爲上部埃及和下部埃及二王國，最後上部埃及吞併下部埃及，達到君主專制的大帝國階段（註一八八）。

從考古學觀察，我國新石器時代，黃河流域近千的遺址，先民確已經營著氏族社會生活（註一八九），從傳說史料也可看出

遠古時代黃河流域散布著許多氏族，莊子胠篋篇列舉「古帝王」，自容成氏至神農氏凡十二氏（註一九〇），漢書古今人表自伏羲氏以下至神農氏共列二十氏，司馬貞補三皇本紀，自人皇至無懷氏共列十八氏，史記封禪書引管子之言曰：

「古者封泰山禪梁父者七十二家，而夷吾所記者十有二焉」（註一九一）

韓詩外傳稱：

「孔子升泰山，觀易姓之王，可得而數者七十餘人，不可得而數者萬數」（註一九二）

其他如左傳文公十八年之「八元」「八愷」及「四凶」，昭公十七年郯子所言之太皞氏、炎帝氏、黃帝氏、顓頊氏、共工氏，與少皞氏之「五鳥」「五鳩」（註一九三），都是明顯的例子。

從古史傳說觀察，大約在「五帝」時代，已經進入了部落聯盟的階段，史記五帝本紀載，黃帝率「熊羆貔貅虎以與炎帝戰於阪泉之野」、「徵師諸侯與蚩尤戰於涿鹿之野」，以及「諸侯咸尊軒轅爲天子」等，都可以看出。當然，所謂「諸侯」、「天子」都是漢人的觀念，五帝本紀又說黃帝「監於萬國，萬國和」，尚書堯典稱堯「協和萬邦」，「萬國」、「萬邦」乃是形容部落之多，這正是部落聯盟現象的反映。在部落聯盟的時代，盟主的產生係出於各部落的推選，所以五帝本紀說「諸侯咸尊軒轅爲天子」，堯舜時代，這種制度已趨於成熟，所以才有禪讓的故事盛傳，究其實質，無非都是部落會議推舉領袖罷了。

部落林立的情形，直至禹時仍然可見，呂氏春秋上德篇稱：「當禹之時，天下萬國」，不過到了禹的時代，盟主的權力較從前更為集中，部落林立的局面似已開始結束，左傳哀公七年稱：

「禹會諸侯於塗山，執玉帛者萬國」

韓非子節邪篇：

「禹朝諸侯之君會稽之上，防風氏後至，而禹斬之」

這表示禹的權力已超越了其他部落之上，所以各部落才向他「執玉帛」（註一九四），而對於遲到的「防風氏」竟有權處死，禹於此時顯然已形成了「王權」，這種「王權」，實為原始國家建立的基礎，所以梁啟超說：

「唐虞以前，僅能謂之有民族史，夏以後始可謂之有國史矣」（註一九五）

大禹與夏初傳說試釋

大禹時代，王權的形成，實由於他完成了兩件空前的空業，即治平洪水之患和征服了三苗。洪水與三苗，實即當時的天災與外患，並非某一部落所能單獨抵禦，各部落因此有迫切感到聯合的需要，公推盟主領導，付予更多的權力，因此盟主的權力才較前更為增加。權力的集中與原始國家的形成，實有密切的關係，所以洪水與三苗，對於夏代的肇建與王權的形成，實有促成之功（註一九六）。

大禹時代，除了王權的形成之外，其時的氏族社會也有了劃時代的轉變。由母系社會過渡到父系社會，可能在舜禹之際便已開始。遠古帝王自堯以上，多係「無父感天」而生，舜禹兩人則除了有「感孕而生」的神話之外，更有關於他們父親的傳說，史記夏本紀記載夏代帝王十七王，其中除二世外，其餘都是父子相繼，可見父系社會確已出現（註一九七），在父系社會裏，父子相繼「傳子」而不「傳賢」是極其自然的事，由於戰國時代的人不察，才會有「人有言，至於禹而德衰」的傳說（註一九八）。其實，大禹雖然形成了王權，但對於政權的傳授，依然遵循著氏族社會的傳統，他先推荐皇陶，因皇陶早死，又荐益自代（註一九九），這顯示了氏族社會的傳統，仍具有極大的勢力，真正的變化，實發生在禹死之後。

禹死之後，王位由啟所得，古代有兩種不同的傳說，據孟子萬章篇稱，由於「益之相禹也歷年少，施澤於民未久」，所以禹崩，「朝覲訴訟者不之益而之啟」「謳歌者不謳歌益而謳歌啟」，而「啟賢，能敬承繼禹之道」，又受「諸侯」的擁護，因此啟才廢了天子之位。（註二〇〇）但竹書紀年、戰國策、韓非子等書，與孟子的說法却截然相反。古本竹書紀年說：「益于啟位，啟殺之」

#### 戰國策燕策稱：

「禹授益，而以啟爲吏，及老，而以啟爲不足任天下，傳之益也。啟與支黨攻益而奪之天下，……」（註二〇一）

根據以上的記載，似乎禹死後，益與啟之間經過了一番鬥爭，王位才被啟所得，而這種傳說在戰國時代也是十分流行的。益就是尚書堯典中的伯益，乃虞夏之交，東夷部族裏的重要領袖（註二〇二），曾佐禹治水有功，征伐三苗，似乎也曾盡力，本應代禹而爲部族聯盟的盟主，結果爲啟所奪，益既失位，與啟互攻，終爲啟所滅，楚辭天問：「何后益作革，而禹播降？」便是前述益啟互爭的經過，而後問「何以益之國祚機絕不長，而禹之統緒獨繼繼繩繩流播於後？」（註二〇三），朱子楚辭辨

證也指出：

「史記燕人說：禹崩，益行天子事，而啟率其徒攻益，奪之。…益既失位，而後有陰謀，爲啟之蠻，啟能憂之，而遂殺益。」（註二〇四）

由此看來，竹書、國策的說法，似乎更接近真象。

啟的繼位，對氏族社會而言，是一件劃時代的改變，自然會遭到氏族保守勢力的反對，史記夏本紀稱：啟即天子位後，「有扈氏不服，啟伐之，大戰於甘，…遂滅有扈氏，天下咸朝」，尚書甘誓篇舊說即夏啟與有扈氏作戰時之誓辭，而實爲戰國人述古之作（註二〇五），其言「有扈氏威侮五行」，「意謂輕蔑侮慢應五行之運而興之帝王」（註二〇六），雖然參雜了陰陽家五德終始的觀念，但仍以有扈氏反對夏啟稱王爲傳說的核心。有扈氏之國據馬融說大約在今陝西郿縣，「甘」爲有扈氏南郊地名，依王國維說則地當周鄭間（註二〇七）。有扈氏實爲保守的氏族勢力之領袖，也是當時主張維持氏族社會傳統的重要部落，才起而反對廢棄「傳賢」而行「傳子」，但時勢的演變是無法挽回的，所以淮南子說他是「爲義而亡，知義而不知誼」（註二〇八），漢代的學者又說，有扈氏是夏啟的庶兄，因爲堯舜傳賢，禹獨傳子，所以伐啟，結果爲啟所滅（註二〇九）。

夏啟對益與有扈氏之爭的勝利，使傳子而不再傳賢之局大致確定，這是王權初步擴張的成功，所以傅斯年先生認爲啟才是真正開創夏朝的始祖（註二一〇）。

夏朝的建立，實爲我國遠古時代，從部落到國家的一個形成階段，「原始國家」的形態至此才告粗具（註二一一），但夏民族的發展，仍有著許多挫折，王權的基礎也未臻穩固。史稱夏啟以後，太康繼立，東方有窮之君后羿「因夏民以代夏政」，奪取太康的王位（註二一二）。不久，寒浞又奪取后羿的王位，寒浞的兒子澆，還滅了流亡到斟灌的夏后相，直到夏后相的兒子少康，才光復夏土，「復禹之績」（註二一三）。

「少康中興」的故事，過去被譽爲「歷代中興之冠」（註二一四），由於史記夏本紀未載其事，學者或譏其疏失，或懷疑它的真象（註二一五），近代的「疑古派」更認爲這是東漢「光武以後的人，影射了光武中興故事而杜造的」（註二一六），此未免因疑古太甚而矯枉過正。事實上，從太康失國到少康中興，夏朝的國祚不絕如縷，夏民族對「東夷」的鬥爭，至少康時代似乎

尚未完全結束，直到少康之子后杼滅澆之子有戈氏殼，才真正告一段落（註二一七）。國語魯語說：

「杼能帥禹者也，夏后氏報焉，上甲微能帥契者也，商人報焉」（註二一八）。

以杼與上甲微並舉，乃是因為杼中興了夏代，如同上甲微中興了商族一般。上甲微為殷的先公先王之一，其中興商族的事蹟，已由王國維以甲骨文對照文獻載籍加以印證（註二一九），而杼為夏代的中興之主和「后杼滅殼於戈」等記載，更增強了我們對「少康中興」相信的理由。

「少康中興」實為我國上古史的大事；它一方面表示了夏民族建立國家後，向東方發展，與黃河下游諸民族接觸時，所遭遇之挫折（註二一〇），而其間錯綜曲折的經過，正反映了從氏族社會到原始國家形成的初期，王權如斷如續地發展的過程（註二一一）。

## 七、結論

大禹與夏初傳說的討論，過去曾經有過激烈的爭辯，由於直接史料的闕如，「疑古派」曾基於「古史層累造成」的公式，將夏代的存在和禹的「人格」，予以整個否定，影響頗為深遠，現在檢討起來，顯然是不正確的。

春秋時代，孔子謂夏殷之禮能言，文獻不足徵，但是近代殷商文物的大量出土，已使殷禮足徵，而觀察殷商文明程度之高，則其以前必定已存在了文明的階段，因此所謂「殷因於夏禮」、商代之前有夏代的先秦舊說，更值得我們特別重視。

最近二十多年，夏代考古的開展，以及所謂「夏文化」的討論，基本上仍是以文獻記載中的夏人活動地區和推算所得的夏史年代為基礎的，由於夏代文字並未出土，所以如捨棄紙上的材料，則考古學上的「夏文化」之討論，勢將失其依據，故就目前而言，討論禹與夏史，傳說史料應是不可忽視的一部份資料。

但是，由於文獻載籍多屬後人述古之作，不免參雜神話或後代的觀念，以致有時真偽混淆，所以我們固應珍視文獻材料，但卻不能無條件的全盤接受，必須透過考古學、民族學、人類學等新知，以及過去學者的專題研究結論，加以綜合考察，以探討歷

史的真象。

考察大禹與夏初的傳說，對照地下發掘，使我們認識到夏代的「疆域」，決無禹貢九州之廣，夏人活動的範圍，應以伊洛河濟一帶為主，禹的治水也應在這一地區內探求。禹與夏初，氏族社會已由母系過渡至父系，在傳說史料中，禹的誕生，雖仍依著遠古聖王「感天而生」的故事發展，但其父子世系的明確，已異於神農黃帝的傳說，而禹會諸侯所顯示的權威，更與堯舜時代有著顯著的不同，當時實已處於氏族社會的末期，在上古史中，正是一個變動的時代。

禹的治平洪水和征服三苗獲得勝利，克服了堯舜以來的天災與外患，自然受到各部落的一致擁護，因此他的權力，也逐漸超過一般部落之上，所謂「禹會諸侯於塗山，執玉帛者萬國」，「禹朝諸侯之君會稽之上，防風氏後至而禹斬之」，都是堯舜以前所沒有的現象，這表示禹已具備了「王權」，原始國家已開始肇建。

雖然如此，禹仍依照氏族社會的傳統，先後讓位臯陶與益，及至禹死，啟與益之爭獲勝，又滅了維護氏族傳統的有扈氏，夏朝便告正式開創，至於夏初傳說中的后羿代夏，與少康中興的故事，則顯示夏代初建，王權基礎極其脆弱，氏族之中仍有著極大的勢力，也反映了從部落到國家形成的過程中，夏民族所遭遇的挫折。總之，禹與夏初的傳說，在國史形成的初期，實居有極重要的地位。

## 附 註

- 註 一 例如論語衛公：「斯民也，三代之所以直道而行也」，何晏集解：「馬曰：『三代，夏殷周』」；孟子告子上：「五霸者，三王之罪人也」，趙岐注：「三王，夏禹商湯周文武也」朱熹注亦同。王應麟小學紹珠卷五：「三代：夏商（殷）周；三王：夏禹、商湯、周文王」商務人人文庫，頁一六四。但亦有以「夏殷商」為「三王」者，如白虎通號篇云：「三王者何謂也，夏殷周也」，戰國策齊策：「古之五帝三王五霸之伐也」，高誘注：「三王，夏殷周也」。

- 註 二 例如唐代韓愈在原道一文中，以堯舜禹湯文武周孔孟為中國一貫的道統的傳遞人物，見全唐文卷五五八，台北經緯書局印行，頁一三。又，章太炎禹廟碑云：「民國建元以來，諸祀漸替，唯孔林與夏后大禹之廟保在人心……廟自周建越國，訖今不斬，清世官為致祭，以姒姓子孫為奉祠生」見太炎文錄續編卷五上，頁一，章太炎文錄下冊，台北西南書局印行。相傳大禹誕生於六月六日，

，我國至今猶以是日爲工程師節，足見國人對大禹信仰之深。

註三 康有爲「孔子改制考」卷一，「上古茫昧無稽考」云：「合比考之，三代文明皆藉孔子發揚之，實則茫昧也」，商務印書館影印本，頁五。

註四 白鳥庫吉於明治四十二年（一九〇八）在東洋協會演講「中國古傳說之研究」，謂堯舜禹爲中國人理想之人格化，發表於東洋時報第百三十一號，林泰輔氏曾著「堯舜禹之抹煞論」加以質問，白鳥氏又於東亞研究第二卷第四號（一九一一）發表「尚書之高等批判」，重申前說，略謂：堯典專敍天文曆日之事，舜典之事蹟爲關係人事者，「至於禹，則治洪水，定禹域，爲關於地之事蹟，禹之事業之特性，即在於地之一點。由此點推之，作者乃以天地人三才之思想爲背景，而創作者云」，見田崎仁義著，王學文譯「中國古代經濟思想及制度」，商務人人文庫，頁一四〇／一四一。

註五 見顧頡剛「古史辨第一冊自序」，「戰國秦漢間人的造偽與辨偽」諸文，後者原刊燕京大學史學年報第二卷第二期，收在古史辨第七冊上編。

註六 王國維語，見所著「古史新證」第一章，王觀堂先生全集第六冊，頁二〇七七，台北文華出版公司印行。

註七 例如胡適之先生認爲，黃帝周公甚至屈原，都是一種「箭垛式」人物。見「讀楚辭」，胡適文存第二集卷一，頁九三，遠東圖書公司印行。

註八 過去被認爲帝禹刻的「夏禹王岣嵝碑」以及「夏禹書」等（收在清馮雲鵬撰「金石索」石索卷一，台北台聯國風出版社有影印本），現已證明都是出於後人僞造，不足憑信。

註九 當然，文明也可能從域外傳播而來，惟據李濟之「中國上古史之重建工作及其問題」一文指出，從考古學觀察，骨卜、絲織、和殷代的裝飾藝術（Decorative Art）三者，都是中國獨立發明及發展的東西，未受外來影響。見民主評論第五卷第四期，頁五。董作賓氏在「中國文字的起源」一文認爲，殷代的金文銘刻，是殷代的「古文」，是原始圖畫文字，甲骨文字是殷代的「今文」，已脫離圖畫演進到符號。原始圖畫文字是遠古傳下來的，它可能是甲骨文字的前身。見大陸雜誌五卷十期。所以殷商的文明應不是全部突然從域外搬移而來的。

註一〇 論語爲政：子張問十世可知也，子曰：「殷因於夏禮，所損益，可知也；周因於殷禮，所損益，可知也」。

註一一 屈萬里先生：「我國傳統古史說之破壞和古代信史的重建」。書備論學集，頁三七六，臺灣開明書店印行。（原載「第二屆亞洲歷史學家會議論文集」，民國五十一年十月出版）。

註一二 例如唐蘭在民國二十四年著「古文字學導論」一書云：「我們的上古史，目前雖尚模糊不明，可以說從孔誕前一千五百年左右——即夏初起已有了歷史的記載」。其所述之理由有七：「甲骨刻辭裡所載的商湯以前的先公先王，正當夏世，是第一個理由。彝器刻

辭和古書裏記載禹的功績，是第二個理由。古本山海經所講故事，止於夏時，是第三個理由。神話止於后羿而最詳細的記載却起自后羿，是第四個理由。古本紀年和世本，史記有夏的世系、年數、史事是第五個理由。孔子稱述堯舜和禹，孟子追數堯舜到孔子的年數，是第六個理由。虞夏書雖周人編集，但也有些根據，是第七個理由。」台北樂天書局影印本，頁七八。

註一三

李玄伯在「古史問題的唯一解決方法」一文云：「（對於古代的文獻載籍）何者絕對可用作史料，何者絕對的不能用，真是個難極的問題了……所以要想解決古史，唯一的方法就是考古學」，見古史辨第一冊下編，頁二六八。

註一四

夏墟的調查始於民國四十八年，當時根據文獻提供的資料，注意兩個區域，一是河南省的洛陽平原及其附近，尤其是潁水的上游，登封、禹縣等地，另一個是山西省西南部。見徐旭生「一九五九年夏豫西調查『夏墟』的初步報告」，考古，一九五九年第十一期，頁五九二—六〇〇；「略談研究夏文化的問題」，新建設，一九六〇年第十三期，頁六二—六七。自豫西地區的「夏墟」調查以後，遂有偃師縣二里頭的發掘，陸續發現這一類型的文化遺址頗多，大部份在上述地區，但對於所謂「二里頭類型文化」的時代和性質，討論的意見頗不一致，歸納起來有下列幾種看法：(一)河南龍山文化晚期和二里頭一期文化是夏代文化，(二)河南龍山文化晚期和二里頭二期文化是夏代文化，(三)二里頭文化一二三期都是夏文化，河南龍山文化則不是，(四)二里頭文化是先商文化，時代上相當於夏代，但不是夏文化。見殷瑋璋「二里頭文化探討」，考古，一九七八年第一期，頁一—四；吳汝祚「關於夏文化及其來源的初步探索」，文物，一九七八年第九期。「二里頭文化」是否為「夏文化」，討論的意見之所以分歧，關鍵在於沒有夏代文字出土，使所有的討論，在實質上仍屬於推測而已。

註一五

張光直先生語，見「從夏商周三代考古論三代關係與中國古代國家的形成」，屈萬里先生七秩榮慶論文集，頁二九六，聯經出版社，民國六十七年十月。

註一六

王國維，古史新證，王觀堂先生全集第六冊，頁二〇七七，文華出版公司印行。

註一七

*M. Marcel Granet* 著，李璜譯：「古中國的舞蹈與神秘故事」，頁一九四—一九六，收在「法國漢學論集」附錄一，香港珠海書院叢書，台北九思出版社印行，民國六十四年一月。

重視文獻中的傳說史料之重要著作，民國四十年以前出版者有徐炳昶（旭生）「中國古史的傳說時代」，初版於民國三十二年，一九六二年有增訂本。（台北地平線出版社六十七年五月影印者為初版本）；民國四十年以後出版者計有：(1)徐亮之：中國史前史話，香港亞洲出版社，民國四十三年初版，台北華正書局民國六十三年重印台一版，(2)趙鐵寒師：古史考述，正中書局印行，民國五十四年十月初版，五十八年六月再版，該書共收論文二十一篇，其中屬於古史傳說者八篇；(3)印順法師：中國古代民族神話與文化之研究，華岡出版有限公司印行，民國六十四年十月初版。其他如鄭德坤氏在「中國的傳統文化」一書云：「近數十年考古學的發掘，使我們對古史增加許多信心，古代傳下來的文獻，固有些可疑，但是我們對這些材料，已不能一筆抹煞了」，見該書頁三九，

- 台北地平線出版社印行，民國六十三年。而最近出版的有關史學方法的著作，著者也都表示了對於傳說史料應該加以重視，見王爾敏師「史學方法」，頁八一~九八，東華書局印行，民國六十六年十一月初版；杜維運先生「史學方法論」，頁一三二~一三四，台北華世出版社，民國六十八年二月初版。
- 一九 李濟之「再談中國上古史的重建問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三十三本，頁三五八~三五九。
- 二〇 李濟之在「史前文化的鳥瞰」一文中云：「對於傳說歷史的史料價值，就現代考古學的立場說，是史學界不能完全忽視的一組材料」，並特別舉出黃帝和大禹兩位傳說人物為例，認為值得我們注意。見中國上古史待定稿第一本，頁四七九，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中國上古史編輯委員會編刊，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
- 二一 李濟之右引文指出：「至於大禹治水的傳說，更有實質的背景……史學家可以繼續地對於大禹這位人物的真象予以不斷地努力求證；這類人物存在的可能性，顯然是很大的」。中國上古史待定稿第一本，頁四七九。
- 二二 趙鐵寒師：「古史考述」自序云：「若鑽研我國古史，不能不承認經傳的書面記載，仍不失為史料的重要根源，有其不可忽視的價值。」正中書局印行，民國五十四年台初版。
- 二三 王國維：「古史新證」第一章，王觀堂先生全集第六冊，頁二〇七八。
- 二四 司馬貞補三皇本紀，史記頁一三六六，台北藝文印書館影印殿版本。
- 二五 楊正熒：「癸巳類稿」，世界書局；馬驥，繹史卷十，馬氏案語。廣文書局影印本。
- 二六 梁啟超：「中國歷史研究法」，頁四九，台北中華書局，民國五十年六月台三版。
- 二七 董作賓：「中國古代文化的認識」，大陸雜誌三卷十二期。
- 二八 周法高：「地下資料與書本資料的參互研究」，聯合書院學報，第八期，頁三，香港。
- 二九 參張光直前引文，頁二九四~二九五；佟柱臣：「從二里頭類型文化試談中國的國家起源問題」，文物一九七五第六期，頁二九~三三；吳汝祚：「關於夏文化及其來源的初步探索」，文物一九七八第九期，頁七一~七三諸文。
- 三〇 顧頡剛「古史辨」第三冊自序云：「十餘年前，初喊出『整理國故』的口號時，好像這是一件不難的工作，不幹則已，一幹就可以幹了的。我在此種空氣之下，踴躍用命，也想一口氣把中國古史弄個明白，便開始從幾部古書裏直接證明堯舜禹等的真象。現在看來，真是太幼稚、太汗漫了！」民國二十年十一月。
- 三一 例如陳恭祿在「中國上古史史料之評論」一文云：「吾人研究歷史者，則據專家之報告及其發表之論文為材料，並參考其他可信之紀錄，作一比較綜合所得之事實，慎重選擇，先後貫通，然後敍述古人生活之情狀，及文化演進之陳跡，庶有滿意可讀之古史也」，武大文哲季刊，六卷一號，頁四八；周予同：「五十年來中國之史學」云：「『七七事變』以來，中國史學因中國社會的急變而

亦起反應……但史學發展的幾兆，大概不出於擷取疑古、考古、釋古三派的優點，加以批判的綜合……。」*學林第四期*，頁三四，民國三十年，二月。可見四十年前，已有人看出古史的研究，應該以「綜合」和「科際整合」的態度為之。杜維運先生「與西方史家論中國史學」指出，西方史家嘗識中國史學偏重於瑣細的考證，而不能達到所謂「綜合」（*Synthesis*）的境界，沒有發展歷史解釋的藝術（*The art of historical explanation*），乃是其「不真知中國史學」，見該書頁七十九，台北史學出版社，民國六十三年三月重印本。綜合上述，我們不管西方部分史家對中國史學的隔膜與偏見為如何，從事「綜合」的研究，乃是應有的態度。

註三一 到民國三十年為止，辨論古史和古書真偽的文章，光是收在「古史辨」七大冊之內者，大約已有二百七十五萬言，其他在當時或稍後發表的論文，未收進「古史辨」者，一時尚無法估計。

註三三 收在「古史辨」第一冊，中編，頁五九—六六，台北明倫出版社民國五十九年三月根據模社初版重印。

註三四 劉掞藜有「讀顧頡剛君『與錢玄同先生論古史書』的疑問」、「討論古史再質顧先生」二文；胡童人有「讀顧頡剛先生論古史書以後」一文，皆收在「古史辨」第一冊中編。

註三五 顧頡剛：「討論古史答劉胡二先生」，古史辨第一冊中編，頁一〇六—一一。

註三六 見劉掞藜：前揭二文。因辨難文字太長，茲不徵引，見古史辨第一冊中編，頁八二—九二，頁一五一—一八六。

註三七 顧頡剛「夏史三論」云：「這數年來，人家還只記得我在第一篇文字中所說的禹為蟲，我屢次聲明，這是我早已放棄了的假設，至於所以放棄的理由，乃為材料的不足，我不該用了戰國以下的記載來決定商周以前的史實」，見古史辨第七冊下編，頁一九五。

註三八 顧頡剛：「討論古史答劉胡二先生」，古史辨第一冊，頁一一四。

註三九 右引文，頁一二一。

註四〇 顧頡剛、童書業：「鯀禹的傳說」，古史辨第七冊下編，頁一七三。

註四一 顧頡剛：「九州之戎與戎禹」，古史辨第七冊下編，頁一一七—一三八。

註四二 顧頡剛：「討論古史答劉胡二先生」，古史辨第一冊，頁一一五—一一七。

註四三 顧頡剛、童書業：「鯀禹的傳說」，古史辨第七冊下編，頁一四三。

註四五 顧頡剛：「中國上古史導論」附顧頡剛案語，古史辨第七冊上編，頁二九二。

例如顧氏在「與錢玄同先生論古史書」中說：「九鼎是夏鑄的，商滅了夏搬到商，周滅了商搬到周，……他們追溯禹出於夏鼎，就以為禹是最古的人，應做夏的始祖了」，可見其雖懷疑「禹」，但並未否定「夏」。見古史辨第一冊中編，頁六三。

註四六 楊寬：「說夏」，原刊禹貢半月刊，七卷六、七合期，收入中國上古史導論第十篇，古史辨第七冊上編，頁二七七—二九二。

註 四七  
註 四八

陳夢家：「商代的神話與巫術」，燕京學報第二〇期，頁四九一～四九四，民國二五年。台北東方文化書局，民國六十一年影印。

屈萬里先生前引文，書儕論學集，頁三七六，台灣開明書店印行。案：其時不同意「疑古派」以「中國古史層累造成說」來否定禹與夏代的學者頗多，除本文所述劉掞藜、胡蕙人等的辨難外，其他如王國維（古史新證，清華學校研究院講義，收在古史辨第一冊下編）、張蔭麟（評近人對於中國古史之討論，學衡第四十期）、陸懋德（評顧頡剛古史辨、清華學報第三卷第二期（以上二文收在古史辨第二冊）、梁國東（古史辨的史學方法商榷，東方雜誌二十七卷二十二、二十四期）、劉興唐（疑古與釋古的申說、食貨半月刊三卷五期）等，皆有中肯的批評。民國二十三年，黎東方先生在翻譯茅萊與達微合著「從氏族到帝國」（Morret et Davy, *Des clans aux empires, Paris, 1923*）一書時，對於疑古派學者「正在否認自己民族的過去，說堯舜並無其人，說禹只是一條蜥蜴」，甚不以為然，而發表「被否認的中國古代」一文，曾透過民族學的觀點，對古史加以考察。認為：「至於禹，這一個字寫起來，也許就像蜥蜴，後世果然也崇拜他如同龍王一樣，猶之今日的人禮敬關公，然而禹在未為天神之前，的確是先做過人王。夏后氏稱天下的雄主，創立了中華民族的第一朝代」見國立中山大學文史學研究所月刊，第三卷第二期。

例如羅香林：「夏民族發祥於岷江流域說」，陳志良：「禹與四川的關係」，衛聚賢：「石紐採訪記」，三文皆刊於說文月刊三卷九期，大致根據三國志蜀志秦宓傳，譙周蜀本紀，張守節史記夏本紀正義引楊雄蜀王本紀等書，謂禹本汝山郡廣柔縣人，生於石紐等語，加以推測，主張夏民族起於岷江流域。陳志良：「禹生石紐考」一文又云：「姜民既是禹的後裔，而羌民目前的分佈地域，在岷江流域之旁，汶川茂縣理番一帶」，見禹貢半月刊第六卷第六期，頁四八，民國二十五年。程惺：「夏民族考」一文主張：「今陝西的南部，自涇渭至於鎬豐，西南則達褒地一帶，蓋為夏之先世的故域」，大陸雜誌第一卷第五期，頁三七，民國二一年十月，南京。以上是主張夏民族起源於「西方」中的最「西」者。

楊向奎：「夏民族起於東方考」，禹貢半月刊第七卷，第六、七合期，頁六一～七九。

五一 例如徐旭生前引文云：「夏代的政治組織並不像從前人所想像，為一個大一統的國家。它當時處於氏族社會的末期，繇禹啟等不過為夏氏族或部落的首領，在夏氏族之外。還有很多的氏族」，新建設六〇：三，頁六三。

五二 中國上古史待定稿第一本，頁四七九。

五三 張光直前引文，屈萬里先生七十榮慶論文集，頁二九三。

五四 論語八佾篇：「子曰：夏禮吾能言之，杞不足徵也，殷禮吾能言之，宋不足徵也，足，則吾能徵之矣」。

過去為了解釋這些詩句中，禹是否具有「天神性」，顧頡剛與劉掞藜，胡蕙人等之間，會有很激烈的爭論，（見古史辨第一冊中編所收諸文）其實，古代凡有大功德於民的偉人，後人崇德報功，多少都會加上了「神化」的色彩，關雲長、文天祥尚且附有許多神話傳說，何況遠古時代的大禹。所以即使具有「天神性」亦不能做為否定其「人格」的依據。

- 五六 尚書呂刑：「乃命三后，恤功于民；伯夷降典，折民惟刑；禹平水土，主名山川；稷降播種，農殖嘉穀。三后成功，惟殷于民。」
- 註 五七 論語泰伯篇：「子曰：禹，吾無閒然矣，非飲食，而致孝乎鬼神，惡衣服，而致美乎黻冕，卑宮室，而盡力乎溝洫，禹，吾無閒然矣」。
- 註 五八 徐旭生：「中國古史的傳說時代」，頁一五八，一九六二增訂本。
- 註 五九 王國維：「古史新證」第二章「禹」云：「故舉此二器，知春秋之世東西二大國無不言禹爲古之帝王，且先湯而有天下也」；郭沫若：「評古史辨」云：「由上（齊侯鑄、秦公殷的考察）可知在春秋時代一般人之信念中，確承認商之前有夏，而禹爲夏之先祖……」，見古史辨第七冊下編，頁三六四。
- 註 六〇 庄子天下篇云：「禹大聖也，而形勞天下也如此。」
- 註 六一 墨子尚賢中，天志中，貴義等篇，皆以堯舜禹湯文武爲「三代」之聖王。
- 註 六二 韓非子五蠹篇：「禹之王天下也，身執耒耜以爲民先」。
- 註 六三 從楚辭天問下引各句中可以看出：「鵠龜衡，鯀何聽焉？……伯禹復鯀，夫何以變化……洪泉極深，何以貫之？地方九則，何以墳之？應龍何畫，河海何歷？鯀何所營？禹何所成？」
- 註 六四 見史記封禪書，漢書郊祀志。
- 註 六五 淮南子脩務訓以堯、舜、禹、文王、臯陶、契、史皇、羿等爲「九賢」，而僅述八人，惟其中兩稱「禹」，而缺「湯」，是否有誤，不得而知。脩務訓云：「今無五聖之天奉」，高誘注：「堯舜禹湯周文王」。
- 註 六六 大戴禮記卷七，頁三六，商務四部叢刊本。
- 註 六七 上述帝系，自黃帝至堯禹皆爲四世，至舜却爲八世，而又說堯讓位於舜，並妻舜以二女，舜較禹晚四世，反禪位於禹，所以宋歐陽修「帝王世次圖序」，以舜娶堯二女乃是娶其曾祖姑，而讓位於禹豈非上傳其四世祖。見崔東壁遺書，補上古考信錄卷之下，頁一九七二一，台北河洛圖書出版社。
- 註 六八 例如左傳莊公三十二年內史過說：「故有得神以興，亦有以亡，虞夏商周皆有之」，呂氏春秋審應覽：「國久則固，固則難亡，今虞夏商周無存者，皆不知反諸己也」。
- 註 六九 山海經大荒東經：「帝俊生黑齒」，郭璞注：「諸言生者，多謂其苗裔，未必是親所生」。
- 註 七〇 丁山：「由陳侯因資鎔黃帝論五帝」一文云：「凡帝繫國語所載古帝王世系，亦必淵源有自，絕非晚周諸子，駒衍之徒所得憑空虛構矣」見中央研究院史語所集刊第三本，頁五二〇，徐中舒在丁文之末作附記，謂丁氏之論爲「不可搖撼之說」，見頁五六六。
- 註 七一 史記夏本紀集解引謚法曰：「受禪成功曰禹，司馬貞索隱以「古帝王之號皆以名」，認爲「其實禹是名」。案禹始見舜典，帝禹始

見史記五帝本紀、夏本紀、三代世表、竹書紀年，漢書藝文志作命（師古曰：古禹字），路史後紀十三注作壘；僞大禹謨、列子湯問作大禹；史記夏本紀亦曰夏禹；舜典、史記正義引世紀亦曰伯禹；華陽國志巴志亦曰聖禹；莊子齊物論亦曰神禹；潛夫論五德志亦曰戎禹；太平御覽卷八十二引書帝命驗亦曰姒戎文禹；僞大禹謨，大戴禮五帝德、帝繫姓，史記夏本紀亦曰文命；潛夫論五德志亦曰白帝；世本、吳越春秋越王無餘外傳亦曰高密。以上參梁玉繩：「漢書人表考」上冊，頁二七，商務印書館，國學基本叢書。

七二 顧頡剛：「討論古史答劉胡二先生」，古史辨第一冊中編，頁一〇六—一〇七。

七三 崔述在補上古考信錄中說：「後世之儒所以論古之多謬者無他，病在於以唐宋之事例三代，以三代之事例上古……，妄以己意揣度，以致異說紛然，而失聖人之真」，見崔東壁遺書第一冊，卷之上，頁一七。

七四

莊子天下篇引。

七五 例如淮南子要略訓稱：「禹之時，天下大水，禹身執轂垂以爲民先」，史記夏本紀述禹治水時「勞身焦思，居外十三年，過家門不敢入，薄衣食，致孝乎鬼神，卑宮室，致費於溝穀」。

七六 梁啟超：「紀夏殷王業」，頁六，國史研究六編，臺灣中華書局印行。

七七 墨子天志下：「於先王之書，大夏之道之然」清俞樾「諸子平議」卷十釋曰：「大雅卽大夏也。雅夏古字通。荀子榮辱篇曰：越人安越，楚人安楚，君子安雅，儒效篇曰：居楚而楚，居越而越，居夏而夏，是夏與雅通也。下文所引帝謂文王六句，正大雅皇矣篇文」。新編諸子集成第八冊，頁一二，世界書局。

七八 程憬：「夏民族考」，大陸雜誌一卷六期，頁八六，民國二十一年，南京。又傳斯年氏「殷墟新獲卜辭寫本後記跋」，引周頌之兩稱時夏，及大雅小雅之爲大夏小夏，乃係標舉夏以抗殷（傳孟真先生集四，頁二三四）。李宗侗氏認爲：「周人之與夏實有深長關係，不只強拉上夏以自豪而抑殷也」，見中國古代社會史（一），頁二七。

七九 程憬：前引文，頁八五。

八〇 墨子非命下篇：「子胡不考之乎商周虞夏之記」，韓非子顯學篇：「殷周七百餘歲，虞夏二千餘歲」，實爲虞夏商周次等的顛倒，

參劉節：中國古代宗族移植史論，頁三三—三四，正中書局。

八一 據竹書紀年，夏代立國共四百七十一年。呂氏春秋慎大覽，史記周本紀、禮記樂記、韓詩外傳等皆言，武王伐紂之後，追思先聖王

八二 又見戰國策魏策一，魏武侯與諸大夫浮於西河條云：「夏桀之國，左天門之陰，而右天谿之陽，廬翠在其北，伊洛出其南」，與史記文略有不同，而不如史記之確實。

八三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五本，頁一一四。

註 八四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外編，慶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下冊，頁一一一~一一二；收在傅孟真先生集四，頁六〇~六一。

註 八五 徐亮之以仰韶一帶之彩陶區，爲夏部族之重要根據地，禹桀所都，皆以伊洛爲中心，見「中國史前史話」，頁二一三~二一七，台北華正書局；趙鐵寒師：「夏代諸帝所居考」，考證夏后氏九個都邑的地望，大致亦分佈在丁山、傅斯年二氏所指的夏民族活動地區內。見古史考述，頁六三~七二，正中書局。

註 八六 章太炎：「中華民國解」云：「質以史書，夏之爲名，實因夏水而得……地在雍梁之際，因水以爲族名……」見太炎文錄別錄卷一，西南書局。

註 八七 禹生四川不可信，梁玉繩「漢書人表考」已辨之，其言曰：「案禹之生卒，莫詳其地……而所生之處，史記正義引蜀王本紀，三國蜀志秦宓傳水經沫水注，華陽國志，吳越春秋並言禹生石紐鄉，爲蜀之汶山廣柔人。嗣後志地理者仍之。夫古帝王多起冀方，其時蜀又不與中國通，即或禹曾至其地，亦必導江涉歷，距得指爲生處乎，且蘇娶有莘氏女，莘在陳留，其封于崇，爲今鄖縣，相去不遠，何緣家居蜀土……」今人徐旭生曰：「我們認爲這一區域（四川）同夏后氏族或部落沒有直接的關聯，……蜀地高于揚州（長江下游一帶）很多，如果蜀地有滔天的洪水，那末揚州區域即將變爲大海，所以不可能；或說由於同時大霖雨，可是中國廣大，東西方的雨季也不會在同時，這樣也不可能。當時中國交通阻塞，也沒有生于四川，跑到東方治水的道理，所以這一說暫時可以不談」見前引文，頁六三。

註 八八 禹貢成書的時代，論者意見頗多，此據屈萬里先生：「論禹貢著成的時代」，書備論學集，頁一一六~一六〇。

註 八九 徐中舒：「再論小屯與仰韶」，安陽發掘報告第三冊。

註 九〇 顧頡剛：「九州之戎與戎禹」，原刊禹貢半月刊，六卷六、七合期，收在古史辨第七冊下編，頁一一七~一三八。

註 九一 國語魯語載仲尼答弟子問骨謂：「丘聞之，昔禹致群神於會稽之山，防風氏後至，禹殺而戮之」，墨子節葬下：「禹東教乎九夷，道死，葬會稽之山……」，呂氏春秋安死篇：「禹葬會稽不煩人徒」，史記夏本紀：「帝禹東巡狩，至於會稽而崩」，會稽與禹的關係可見。

註 九二 例如顧頡剛在「論禹治水故事書」中，認爲「塗山在淮河旁」，顯然是依左傳杜注爲說。古史辨第一冊下編，頁二〇九~二一〇。

註 九三 錢穆：「周初地理考」，燕京學報第十期，頁一九七。傅斯年：「夷夏東西說」，傅孟真先生集四，頁五七；李宗侗：「中國古代社會史」，頁一〇七~一〇九。

註 九四 史記太史公自序云：「上會稽、探禹穴」，集解引張晏曰：「禹巡狩至會稽而崩，因葬焉。上有孔穴，民間云禹入此穴」；史記秦始皇本紀云：始皇三十七年「臨浙江……上會稽，祭大禹」正義云：「越州會稽山上有夏禹穴及廟」漢書地理志謂會稽山在山陰縣

南，山有禹塚禹井。

註九五 顧頡剛、董書業：「鯀禹的傳說」，古史辨第七冊下編，頁一五一。

註九六 楊向奎：「夏代地理小記」，禹貢半月刊，第三卷第十二期，頁一五。

註九七 錢穆：「周初地理考」，頁一九六九。此外，呂調陽「呂氏春秋釋地」，以爲「會稽山」爲呂氏春秋有始覽所稱的「九山」之一，其地在「陽翟東京水」。參張公量：「古會稽考」，禹貢半月刊，第一卷第七期，頁二九～三四。  
註九八 國語章昭注：「崇，崇高山也，夏居陽城，崇高所近」，王念孫「讀書雜誌」、章炳麟「神權時代天子居山說」、「辨樂」等，都以崇山即嵩山，章氏云：「周語稱鯀爲崇伯，禹嗣其位，故曰崇禹，崇即崇高，今字作嵩……」，見檢論卷二，頁一六，世界書局印行章氏叢書上冊。

註一〇〇 史記大宛列傳太史公曰：「禹本紀言：『河出崑崙……』，……至禹本紀，山海經所有怪物，余不敢言之也」。  
見唐蘭前引書，頁七八。

註一〇一 例如西安半坡出土的陶片上，發現二十二個不同字體的陶文，其時代可追溯到西元前五千年左右的仰韶時代，這些陶文能夠確認的，是「一、二、五、七、八等數字。參李孝定：「從幾種史前和有史早期陶文的觀察蠡測中國文字的起源」，南洋大學學報，第三期，頁一～二八，一九六九；Ping-ti Ho, *The cradle of the East*, PP. 223-224,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press, 1975.

註一〇二 趙翼：「陔餘叢考」，卷一「虞夏商周書目孔子所分」條，世界書局影印本，頁八。

註一〇三 孟子滕文公篇。又，禮記王制：「夏后氏養國老於東序，養庶老於西序」，鄭注：「東序」是「大學」，「西序」是「小學」，皆設於國都。

註一〇四 例如禮記明堂位：「駕車，有虞氏之路也；鉤車，夏后氏之路也；大路，殷路也；乘路，周路也。有虞氏之旗；夏后氏之綏；殷之大

白；周之大赤。爵，夏后氏以瓈；殷以鬯；周以爵。豆，夏后氏以燭豆；殷玉豆；周獻豆。」

註一〇五 楊君實：「康庚與夏譁」，大陸雜誌二卷三期，頁八三～八八。

註一〇六 世本作篇：「鯀作域」（玉篇土部引），「鯀作城郭」（禮記祭法正義引）而外，呂氏春秋君守篇亦說：「夏鯀作城」，行論篇：「鯀……比獸之角能以爲城」，淮南子原道訓：「夏鯀作三仞之城」，吳越春秋：「鯀築城以衛君，造郭以守民，此城郭之始也」。

註一〇七 張光直前引文，頁二九一。

註一〇八 Robert J. Braidwood, *Prehistoric Men*, p. 106, Chicago Museum of National History press, 3rd ed. 1957.

註一〇九 董作賓「中康日食」一文考證，夏書「辰不集於房，瞽奏鼓，箚夫馳，庶人走」。乃在夏都安邑見日全食在房屋之度，而驚駭營救之現象。此夏書出於真古文胤征篇，乃夏中康時代之殘逸史實。夏書所載之日食可決定爲公元前二一三七年十月二十二日之日全食。

，即中康元年甲申，九月壬申朔之日食。上推太康二九年，啓十年，禹七年，則禹元年爲西元前二一八三年，夏年則採世經之說，定爲四三二年，即自西元前二一八三（「七五二年」。該文收在徐炳昶「中國古史的傳說時代」第四章，民國三十二年初版。此外可參

董氏「中國歷史上三正問題之科學證明」，平廬文存上冊，卷一，頁九〇—一〇六，台北藝文印書館。

註一一〇 詩風七月所記之曆法爲夏正，夏正者乃夏人所用之曆法。周詩用夏正，見王應麟「困學紀聞」卷三；又，論語衛靈公篇孔子曰：「行夏之時」，史記夏本紀：「孔子正夏時，學者多傳夏小正」。

註一一一 見隋書經籍志。

註一一二 漢書律曆志所載之「六家曆」是：黃帝曆、顓頊曆、夏曆、殷曆、周曆及魯曆。

註一一三 又見呂氏春秋勿躬篇，淮南子脩務訓。

註一一四 朱雲影師：「中國上古史講義」第五章「中國文明的曙光」，以曆法、衣冠文明與車的文化爲可斷言與黃帝有密切關係的三事。

註一一五 袁康：「越絕書」，卷十一，越絕外傳記寶劍第十三，頁五六，商務，國學基本叢書。

註一一六 史記封禪書稱：「禹收九牧之金，鑄九鼎，象九州」，說文：「鼎，三足兩耳，和五味之寶器也，……昔禹收九牧之金，鑄鼎荆山之下……」

註一一七 左傳宣公三年載王孫滿之言：「昔有夏之方有德也，遠方圖物，貢金九牧，鑄鼎象物……桀有昏德，鼎遷于商」；墨子耕柱篇：「昔者，夏后開使蜚廉折金於三川，而陶鑄於昆吾……，九鼎既成，遷于三國，夏后氏失之，殷人受之」。

註一一八 史記封禪書稱：「周德衰，宋之社亡，鼎乃淪沒，伏而不見」；秦始皇本紀載：始皇二十八年巡遊天下時，曾於泗水「使千人沒水求之，弗得」；趙鐵寒師：「說九鼎」引沈欽韓說，「九鼎之亡，周自亡之，……銷毀爲貨，謬云鼎亡耳」，做爲九鼎亡失的「臨時結論」，見古史考述，頁一三九—一四〇。

註一一九 章鴻鈞：「石雅」附錄：中國銅器鐵器時代沿革考，以「五帝之初」爲始用銅器時代，以「夏商周三代」爲銅器全盛時代，見地質學報乙種第二號，頁四二九；黎東方先生：「中國上古史八論」一書認爲：「赤銅，無論如何，在夏代必定已有」，見頁五一，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出版。

註一二〇 嚴一萍先生「夏商周文化異同考」，根據曾得「侑鼎」、卜辭三版，謂殷受九鼎之說殆爲信史，見大陸雜誌特刊第一輯下冊；趙鐵寒師「說九鼎」亦相信夏初確有鑄作九鼎的事實，見前引書，頁一一四。

註一二一 例如繹史卷三引詩含神霧：華胥履巨人跡於雷澤而生伏羲；卷四引春秋元命苞稱：少典妃安登遊於華陽，有神龍首感之於常羊，生神農；卷五引帝王世紀稱：附寶感大電繞北斗生黃帝，卷九引春秋合誠圖稱：慶都與赤龍合婚而生堯……。廣文書局印行。其他散見各書的資料極夥，茲不贅述。

註一二二 宋書符瑞志。

詩商頌：「天命玄鳥，降而生商」，鄭箋：「湯之先爲契，無父而生，契母與姊妹浴於玄丘水，有燕卵墜之，契母得，故含之，誤吞之，卽生契」，史記殷本紀稱：「殷契母曰簡狄，有娀氏之女，爲帝嚳次妃，三人行浴，見玄鳥墜其卵，簡狄取吞之，因孕生契」

註一二四 史記夏本紀正義引。

註一二五 探自王國維：「今本竹書紀年疏證」，藝文印書館印行。

註一二六 太平御覽卷八十二引。

李宗侗氏說：「𦥑最初似指𦥑𦥑而非𦥑𦥑，……漢人或常見𦥑𦥑，少見𦥑𦥑，或漢時𦥑𦥑的名稱已改，遂以𦥑爲𦥑𦥑。其實𦥑之圖騰當係𦥑𦥑」，因爲他係圖騰，姒姓皆出自他，所以說他令之宜子」，見前引書，頁二六。

註一二八 太平御覽卷五十一引。

史記六國年表：「禹興於西羌」，集解引皇甫謐曰：「孟子稱：禹生石紐，西夷人也」，案今本孟子無。

註一二九 見山海經中山經郭璞注；漢書武帝紀應劭注；藝文類聚卷六引隨巢子。

註一三〇 于省吾：「略論圖騰與宗教起源和夏商圖騰」，歷史研究五九：一一，頁六三、六五。

註一三一 陳志良：「禹與四川之關係」，說文三卷九期，頁三三；何天行：「夏代諸帝考」，學林第五期，頁一一七；黃文山：「中國古代社會的圖騰文化」，黃文山學術論叢，頁二六七，台灣中華書局。

註一三二 趙鐵寒師：「夏民族的圖騰演變」，古史考述，頁七四、八七。

註一三四 李宗侗前引書，頁七七八。

註一三五 甲骨文「巳」字，用爲十二支多作「子」等形，各家的解釋，異說頗多，羅振玉曰：「卜辭中凡十二枝之巳皆作子，與古金文同，宋以來說古器中乙子癸子諸文者，異說甚多，殆無一當，今得干支諸表，乃決是疑，然觀卜辭中非無字，又祀祀改諸字並從子，而所書甲子則皆作子，惟母巳作子，僅一見，此疑終不能明也」。葉玉森認爲：「許君謂巳爲蛇形爲可信」，參：李孝定先生：「甲骨文字集釋」第十四，頁四三五九、四三六六。

註一三六 趙鐵寒師：前引文，頁七七八三。

註一三七 吳大澂：「說文古籀補」始字注云：「始，婦之長者，爾雅女子同出謂先生爲妣。凡經典妣字皆當做始，古文台以爲一字」，藝文印書館。

註一三八 李宗侗：前引書，頁一三八。

註一三九 容庚：金文編只收「禹」字三器：叔向簋()，禹鼎()，秦公簋()，見頁七四五，台北聯貫出版社印行。「簋」舊多作「敦」。甲文

尚未發現「禹」字，其禹夏禿禿禿禿禿諸字，葉玉森「殷契鉤沉」、董作賓「卜辭中所見之殷曆」釋夏；唐蘭、李孝定先生釋

秋，似非夏代的圖騰。  
註一四〇 史記夏本紀正義：「夏者，帝禹封國號也」，說文疑義：「夏者，禹有天下之號，從臼，手有所持也，從爻，足有所蹠也，象神禹之八年治水也」。

註一四一 史記夏本紀集解引。

註一四二 梁玉繩：漢書人表考上冊，頁二七，參本文註七一。

註一四三 例如左傳昭公七年：「昔堯殛鲧於明山，其神化爲黃熊，以入於羽淵」；國語晉語八：「昔者鯀違帝命，殛之於羽山，化爲黃熊，入於羽淵，實爲夏郊，三代舉之」。

註一四四 鄭樵通志卷二，五帝紀。

註一四五 趙鐵寒師：前引書，頁八七。

註一四六 楚辭天問，王逸注。

註一四七 范逸夫先生：「苗族的洪水故事與伏羲女媧的傳說」，蒐集西南苗族傳說的洪水故事以及中外古代的洪水傳說，資料極豐，見「中國民族及其文化論稿下冊」，頁一〇二九～一〇七七，台北藝文印書館印行。

註一四八 北堂書鈔卷十引。

註一四九 淮南子覽冥訓。

註一五〇 孟子滕文公上：「當堯之時，天下猶未平，洪水橫流，氾濫於天下……」，滕文公下稱：「氾濫於中國」。

註一五一 淮南子覽冥訓：「女媧氏：積蘆灰以止淫水」；國語周語下：「昔共工……欲壅防百川，墜高堙庳以害天下。」；今本竹書紀年：

「帝堯十九年命共工治河」。

註一五二 見太平御覽卷八八八引「蜀王本紀」。杜宇又名望帝，風俗通云：「時巫山擁江，蜀洪水，望帝令鑿之，蜀始陸處」。

註一五三 尚書堯典。

註一五四 禹治水的時間，有八年與十三年兩種不同記載，孟子滕文公上：「禹八年於外，三過其門而不入」，史記夏本紀：「禹傷先人父鰲功之不成受誅，乃勞身焦思，居外十三年，過家門不敢入」，史記河渠書引夏書曰：「禹抑鴻水，十三年，過家不入門」（漢書溝洫志略同）。

郭璞注云：「息壤者，言土自長，故可堙水也」；淮南子墊形訓：「禹乃以息土堙洪水」，高誘注：「息土不耗減，掘之益多，故以堙洪水也」。

註一五六 朱雲影師：「中國上古史講義」第六章「原始國家的建立」論禹之治水云：「傳禹之治水方法，用疏導，故成功，其父鯀，用堙（填土）障（築堤），故失敗，事實却未必然，……禹之成功，實由於能『因地制宜』的原故」。

註一五七 其中的弱水，黑水是現在的那二水，古今學者意見甚不一致。禹貢云：「導弱水至於合黎，餘波入於流沙」漢書地志師古云：「合黎山在酒泉流沙在敦煌西」；黑水，師古云：「黑水出張掖雞山，南流至敦煌過三危山……」孔穎達正義以爲在蜀郡西南三千餘里故滇王國，顯見範圍太廣。

地理學家丁文江，以爲江、河皆天然水道，看不出有人工疏導的痕跡，並引揚子江水道委員會 Palmer 氏之言云：「就是要用現代的技術來疏導長江，都是不可能的，石器時代的禹，如何能有這種能力？」見丁文江致顧頡剛書，古史辨第一冊下編，頁二一〇八，英人 James Legge 英譯尚書，謂禹貢所載今地，以最科學之方法恐於十數年內難以成功。見 Shu-King Prolegomena P. 59.

註一五九 錢穆：「周初地理考」，燕京學報第十期，頁一九，民國二十年十二月。

註一六〇 古史辨第七冊下編，頁二七五，該文作於民國二十八年三月。

註一六一 見修訂本第三章「洪水解」，頁一三九～一四〇，一九六〇年。該書初版於民國三十二年，作者自謂民國三十年即寫成。台北地平線出版社有初版影印本。

註一六二 古史考述，頁五六。

註一六三 徐旭生（炳昶）：「中國古史的傳說時代」，頁一四七，科學出版社，一九六〇年修訂本。

註一六四 例如墨子兼愛中云：「古者禹治天下，西爲西河魚鹽，以泄渠孫皇之水，北爲防原泓，注后之郵，障池之濱，灘爲底柱，鑿爲龍門，以利燕代胡貉與西河之民，東方漏之陸，防孟諸之澤，灘爲九澗，以捷東土之水，以利冀水之民。南爲江漢淮汝，東流之注五湖，以利荆楚于越與南夷之民」，顯然是誇大其辭。

註一六五 史記吳起列傳略同，惟作「左洞庭右彭蠡」。

註一六六 錢穆：「古三苗疆域考」一文，認爲衡山即漢書地理志南陽郡雉縣之衡山，汝山即國語齊語稱，齊桓公伐楚，濟汝踰方城望汝山之汝山，又以彭蠡爲水湍回之稱，洞庭爲水潛行通達之意。見燕京學報第十二期。饒宗頤：「魏策吳起論三苗之居辨誤」以魏策「左彭蠡右洞庭」爲左右顛倒。禹貢第七卷六、七合期。惟錢穆氏之說，並未被學者普遍接受。趙鐵寒師：「舜禹征伐三苗考」云：「三苗爲古史上著名民族之一，歷經虞夏征伐分北，始告就範，其所居當不致偏狹偏促，一致於此」，古史考述，頁三七。芮逸夫先生：「苗人考」，中國民族及其文化論稿上冊，頁一七五，徐松石：「粵江流域人民史」，頁二九，其論古三苗疆域，多係根據國策，史記之舊說。

註一六七 中國民族及其文化論稿上冊，頁一七五。

註一六八 梁啟超：「太古及三代載記」，頁一四，國史研究六篇，中華書局印行。

註一六九 王鳴盛：「尚書後案」，謂僞古文尚書大禹謨禹征三苗事，係晉人掇拾群書所記，以已意潤飾之而成。其列舉古書所載禹征三苗事甚多，計有：戰國策卷二一、二三魏策；墨子卷四兼愛下，卷五非攻下；韓非子卷十九五蠹篇；荀子卷十議兵篇，卷十八成相篇；賈子新書卷四匈奴篇；淮南子卷十繆稱訓，卷十一齊俗訓；桓寬鹽鐵論卷九論功篇；劉向說苑一君道篇；古文苑卷十五；楊雄博士箴等。王氏的著意點，在證明「大禹謨」之僞，然吾人從群書記載之紛紛，足見從戰國以來，此事流傳之廣。

註一七〇 見顧尚之、錢熙祚輯校本，頁一二，指海第六集。  
註一七一 尚書堯典：「流共工於幽洲，放驩兜於崇山，竄三苗於三危，殛鯀于羽山，四罪而天下咸服」，孟子萬章上篇，亦以「四罪」爲共工、驩兜、三苗與鯀。

註一七二 淮南子脩務訓高誘注云：「帝鴻氏之裔子渾沌，少昊氏之裔子窮奇，縉雲氏之裔子饕餮，三族之苗裔，故謂之三苗」。

註一七三 裴逸夫先生說：三苗和饕餮結成不解之緣，可能是因爲後者乃是前者的圖騰標識，見「三苗與饕餮」，中國民族及其文化論稿上冊，頁一八九。關於「饕餮」，古今學者解釋者頗多，呂氏春秋恃君覽稱：「雁門之北，鷹隼所鶩，須窺之國，饕餮窮奇之地，叔逆之所，儻耳之居，多無君」，則以「饕餮」爲種族部落之稱。鄭師許：「饕餮考」云：「疑此『饕餮』一語，與渾敦、窮奇、杌、驩兜、共工、崇彝、有苗諸字，同爲族名之音譯」，東方雜誌第二十八卷第七號，頁八〇：楊希枚先生「古饕餮民族考」一文結論則認爲：「饕餮民族似與匈奴、西戎、及西史所謂 *Scythians*，互有密切關係；縱非即同一族群，或可能是同一種系因其另一種系不同程度的混血而衍分的幾個族群」見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二十四期；德人夏德（Friedrich Hirth）認爲商周銅器上所鑄「饕餮」，或爲西藏之「*牧*」（*mastiff*），一種長尾長毛之猛犬）See The Ancient History of China, To the End of Chou dynasty, p.87. Originally published by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New York, 1908. 台北成文出版社重印，一九七〇。

註一七四 淮南子脩務訓。孟子離婁下：「舜生於諸馮，遷於負夏，卒於鳴條，東夷之人也」，說與淮南子異。

註一七五 太平御覽卷八八二引。

註一七六 戰國策魏策一，魏武侯與諸大夫浮於西河條。

註一七七 墨子兼愛下：「……雖禹善，即亦猶是也。禹曰：濟濟有衆，威聽朕言，非惟小子，敢行稱亂，蠢茲有苗，用天之罰，若予旣率爾群對諸群，以征有苗」，孫詒讓云：「案今大禹謨出僞古文卽采此書爲之」，見墨子閒詁卷四，頁七六，諸子集成第六冊，世界書局。

註一七八

見墨子非攻下。

註一七九

太平御覽卷八八二引。

註一八〇

孫詒讓：「墨子閒詁」，頁九二。

註一八一

楊寬：「中國上古史導論」，古史辨第七冊上編，頁三六四。

註一八二

參徐亮之：「中國史前史話」，頁二四七；孫作雲：「中國古代鳥氏族諸酋長考」，中國學報三卷三期，頁二五~二六。

註一八三

墨子非攻下稱：「昔者，禹征三苗，湯放桀，武王伐紂，此皆立為聖王」。

註一八四

例如：呂氏春秋上德篇：「三苗不服，禹請攻之，舜曰：以德可也。行德三年，而三苗服。」淮南子汜論訓：「舜執干戚而服有苗」。

、偽古文尚書大禹謨等皆有類似的記載。

註一八五

趙鐵寒師：「舜禹征伐三苗考」，古史考述，頁三三。

註一八六

Robert J. Braidwood, *Prechistoric Men*, p. 59.

註一八七

氏族與部落發生的先後，有兩種假設，一是先合併有關係的家族為氏族，然後再結合氏族為部落，一是先有一個包含多數家族的混

雜團體，成為多少有點固定的部落單位，後來分裂成為幾個氏族。見林惠祥：「文化人類學」，頁二二三，商務印書館印行。林氏以為以上兩種次序，或說是以部落先於氏族為近真。但質諸人類社會的演化係由簡而繁，則我們寧肯相信前一說。

註一八八

法人 A. Moret 與 Davy 著：*Des Clans aux empires* (Paris, 1923) ，商務印書館有陳健民中譯本，名：「近東古代史」，係根據英人 V. Gordon Childe 之英譯本 *From tribe to the Empire* 翻譯而成，編入商務漢譯世界名著甲編，民國五十五

年八月台一版，又，黎東方先生之「中國上古史八論」第二論：「從氏族到帝國」，即以該書之書名為標題。

註一八九

中國考古的收穫，頁七。

註一九〇

莊子胠篋篇王先謙集解云：「同馬云：此十二氏皆古帝王」，見莊子集解，頁六一，新編諸子集成第四冊，世界書局印行。

註一九一

案：今本管子無。

史記封禪書正義引。

註一九二

趙鐵寒師：「少昊氏與鳳鳥圖騰」，古史考述，頁一~一七。

註一九三

左傳哀公七年孔穎達正義曰：「周禮大宗伯云：以玉做六瑞，以等邦國，公執桓圭，侯執信圭……是諸侯執玉也。典命云：諸侯之

適子，未誓於天子以皮帛繼子男，是世子執帛也。知附庸執帛者，以世子既繼子男，附庸君亦繼子男……諸侯世子各稱朝，附庸君亦稱朝，是與世子相似，故知執帛也。……禹會諸侯，諸國盡至，附庸從其所附之國，共見天子，故有執帛者，言萬國者舉盈數耳。

」這一段話，係就杜注：「諸侯執玉，附庸執帛」加以申述而來。其實，左傳的作者，杜注或孔疏，都是後人以西周封建的觀念，解釋禹時的現象，「諸侯」一詞，及「執玉帛」的禮制，禹時未必即有，所以左傳哀公七年與韓非子飾邪篇記禹之事，可視為禹時權力加大，不能從字面上考究。

註一九五

梁啟超：「紀夏殷王業」，頁二，國史研究六篇。

註一九六

梁啟超：「太古及三代載記」，頁二七，國史研究六篇。

註一九七

例如曾晳指出：「在中國古代許多民族中，夏民族的文化是萬不可忽視的。這個民族在家族方面似乎很早發展到了父系」，見中國古代社會史，頁七，食貨出版社，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初版，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臺灣再版。

註一九八

孟子萬章上。

註一九九

史記夏本紀。

註二〇〇

孟子萬章上。

註二〇一

戰國策燕策一，燕王喻既立條，韓非子外儲說右下略同。

註二〇二

見本文註一八二。

註二〇三

見台靜農先生：「楚辭天問新箋」引游國恩「讀騷論微初集中天問古史語二事」，頁五一，藝文印書館，民國六十一年五月初版。

註二〇四

全右，頁五〇引。

註二〇五

屈萬里先生：「尚書甘誓篇著成的時代」，書儕論學集頁一〇五~一一五。

註二〇六

屈萬里先生：「尚書今註今釋」，頁四八，商務印書館印行。

註二〇七

王國維以為：卜辭地名有甘有扈，甘，疑即春秋甘召公所封之邑；扈，疑即諸侯會于扈之扈，地當周鄭間。屈萬里先生認為「王說較舊說爲勝」，見尚書釋義，頁三九，華岡出版部印行。

註二〇八

見淮南子齊俗訓。

註二〇九

淮南子齊俗訓高誘注云：「有扈、夏啓之庶兄也，以堯舜舉賢，禹獨與子，故伐啓，啓亡之」。

註二一〇

傅斯年：「夷夏東西說」第二章夏跡云：「啓之一字，蓋有始祖之意，漢避景帝諱改爲開，足徵啓字之詁……我們現在排比夏跡，對於關涉禹者應一律除去，以後啓以下爲限……」，傅孟真先生集四，頁五三。

註二一一

所謂「原始國家」係指已脫離部落形態，尚未達到後世「朝代」的規模。所謂「夏代」，與「漢代」、「唐代」自不能相提並論。張光直先生前引文，介紹 Elman Service, Primitive Social Organization: An Evolutionary Perspective ( 1962 ), Origins

of the State and civilization: The process of cultural Evolution (1975), William T. Sanders & Barbara J. Price, Meso-

(chiefdoms)與國家(States)。張氏指出：夏商周三代（尤其是夏商與西周前期）究竟應分入「酋邦」或「國家」，是一個很大的問題，特別是「酋邦和國家在概念上的區分，在兩極端上比較容易，在相接觸的區域則比較困難」見「屈萬里先生七秩榮慶論文集」頁三〇一～三〇四。案就既有的文献資料而言，將夏代與酋邦或國家做比附，似尚不足，但就文献資料中所表現的現象觀察，夏代已脫離了部落的階段，應無問題，因鑒於夏初王權與國家的形態逐漸形成之中，故用「原始國家」一詞表示。

見左傳襄公四年。案：后羿之傳說頗多，羿之時代，左傳襄公四年，哀公元年記載少康中興事，以其爲夏初有窮氏之君；山海經海內經云：「帝俊賜羿彤弓素矰，以扶下國，羿是始去恤下地之百艱」，說文：「羿、羽之羿風，亦有諸侯也，一曰射師，从羽升聲」；羿，古文又作「弣」，說文：「弣，帝嚳射官，夏少康滅之，从弓升聲。論語曰：弣善射。」；論語憲問：「南宮适問於孔子曰：羿善射，奡盪舟，俱不得其死焉」，論語邢昺疏引賈逵曰：「羿之先祖，世爲先王射官，故帝嚳賜羿弓矢，使司射……帝嚳時有羿，堯時亦有羿，則羿是善射之號，非人之名字」。今人考證，羿爲東夷之大君，羿滅夏乃是中原蛇部族和東方鳥部族鬥爭的最高峯，見孫作雲：「后羿傳說叢考」，中國學報一卷三期，頁二七～二九，一卷五期，頁五八～六〇。

少康中興之事，史記夏本紀不載，見於左傳襄公四年，哀公元年，史記吳太伯世家。

註一一三

註一一四

註一一五

註一一六

註一一七

註一一八

註一一九

註一二〇

胡宏：「皇王大紀」卷六，頁三～四，商務，四庫珍本二集。  
史記夏本紀司馬貞索隱云：「……帝相自被篡殺，中間經羿，浞二氏，蓋三數十年。而此紀總不言之，直云帝相崩，子少康立，疏略之甚。」鄭樵通志三王紀亦有類似的批評。近代康有爲於「新學僞經考」云：「夏本紀無夏中亡而少康中興事，此何事也？而史公於述本紀若不知，而於吳世家乃敍之耶？其謬不待言：蓋戰國多雜說，史遷所謂『言不雅馴者』，歌入之於左傳，並竄之於史記耳」見卷二，頁三三，商務人人文庫；崔適：「史記探源」云：「案羿浞代夏之事，太史公錄其文於吳世家，而此紀無之，猶韓非傳載鄭武公伐胡事，而鄭世家亦無之，此寓言，非實事故也……。」見卷二，頁十一，廣文書局影印。

顧頡剛，童書業：「夏史三論」，古史辨第七冊下編，頁二四七。

左傳襄公四年記魏絳對晉悼公之言：「浞因羿室，生澆及驩，……使澆滅斟灌及斟鄩氏，處澆於過，處驩於戈，靡自有嬴氏收二國之燼以滅浞，而立少康。少康滅澆於過，后杼滅驩於戈，有窮由是遂亡」，哀公元年記伍員對夫差之言：「（少康）有田一成，有

衆一旅，能布其德而兆其謀，以收夏衆，撫其官職，使女文謀澆，使季杼誘驩，遂滅過戈，復禹之績」。

註一一八・見國語魯語。墨子非儒篇云：「杼作甲」，則杼亦古代制作之聖王。

註一一九 王國維：「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觀堂集林卷九，史林一，頁四〇九～四三七，河洛。

- 註二二〇 錢穆：「國史大綱」，頁一一，商務，民國四十七年台七版。
- 註二二一 朱雲影師：「中國上古史講義」第六章第四節「夏朝的建立與瓦解」。

（本論文曾得六十八年度國家科學會獎助，特此致謝）